从华盛顿到奥巴马

美国200多年来的

From Washington to Obama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当一份天下摆在眼前，华盛顿并没有动心(1)
- 当一份天下摆在眼前，华盛顿并没有动心(2)
- 靠个人奋斗成功的华盛顿是非常实际的
- 拒绝尼古拉上校让华盛顿到了众叛亲离的地步（1）
- 拒绝尼古拉上校让华盛顿到了众叛亲离的地步(2)
- 拒绝尼古拉上校让华盛顿到了众叛亲离的地步(3)
- 华盛顿是靠着什么成为总司令的？(1)
- 华盛顿是靠着什么成为总司令的？(2)
- 少年华盛顿的理想是成为门阀中人(1)
- 少年华盛顿的理想是成为门阀中人(2)
- 华盛顿的门阀之路(1)
- 华盛顿的门阀之路(2)
- 作为门阀中人，华盛顿不能自己造自己的反，他之所以能成为伟人，是因为他识时务(1)
- 作为门阀中人，华盛顿不能自己造自己的反，他之所以能成为伟人，是因为他识时务(2)
- 作为门阀中人，华盛顿不能自己造自己的反，他之所以能成为伟人，是因为他识时务(3)
- 华盛顿被称为 国父 的原因，是因为他不认得法文(1)
- 华盛顿被称为 国父 的原因，是因为他不认得法文(2)
- 华盛顿被称为 国父 的原因，是因为他不认得法文(3)
- 华盛顿的天下为 公 (1)
- 华盛顿的天下为 公 (2)
- 美国的独立是商人门阀们为了贸易自由，特别是对华鸦片贸易自由而促成的一场分裂(1)
- 美国的独立是商人门阀们为了贸易自由，特别是对华鸦片贸易自由而促成的一场分裂(2)
- 越富越不愿意交税(1)
- 越富越不愿意交税(2)
- 在汉考克的带领下，英国的《税法》在北美等于废纸(1)

- 在汉考克的带领下，英国的《税法》在北美等于废纸(2)
- 波士顿惨案是商人门阀制造的流血事件(1)
- 波士顿惨案是商人门阀制造的流血事件(2)
- 波士顿惨案是商人门阀制造的流血事件(3)
- 约翰·亚当斯在波士顿惨案中的精彩表现(1)
- 约翰·亚当斯在波士顿惨案中的精彩表现(2)
- 被汉考克和亚当斯等几个人策划和煽动成功的美国革命(1)
- 被汉考克和亚当斯等几个人策划和煽动成功的美国革命(2)
- 被汉考克和亚当斯等几个人策划和煽动成功的美国革命(3)
- 独立后是为了发财(1)
- 独立后是为了发财(2)
- 从帕金森家族开始，美国插手鸦片贸易(1)
- 从帕金森家族开始，美国插手鸦片贸易(2)

当一份天下摆在眼前，华盛顿并没有动心(1)

说到美国，就不能不说乔治·华盛顿。

配图：美国第一任总统乔治？华盛顿

华盛顿是谁？相信世界上稍稍有点文化知识的人都会知道，他是美国第一位总统。任何一个国家总会有第一位国家元首的，华盛顿与众不同的是他自己为自己设定了总统任期，当了两届八年的总统之后，主动下野，开创了废除终身制的先例。

除了为自己设定了任期的限制外，华盛顿还是唯一一位不要薪水的总统，也就是说他为国家服务是白干的，当然公务和生活费用总统用不着自己掏腰包。

1789年9月24日，美国国会为总统制订的年薪标准是25000美金。华盛顿的上一个职务是大陆军总司令，也是干了八年，同样不要薪水。从这一点看，华盛顿是个有钱人，否则即便有觉悟，十几年不要薪水的话，一家老幼的生活就会成问题。如果参观过华盛顿故居的话，第一个印象就是华盛顿不是一般的有钱，起码属于富豪行列。弗农山庄园只是华盛顿家产的一部分，他还拥有包括阿灵顿公墓在内的很多财产。这么富有，区区25000美元自然不会看在眼里。

历届美国总统不乏富豪，除了华盛顿不要钱外，只有两位没有把钱拿回家去。老罗斯福把年薪用于在白宫中招待客人，肯尼迪把年薪捐给了慈善机构，其余总统们都理所当然地拿走了。虽然美国总统的年薪已经涨到40万美金，但对于家资雄厚的布什父子和克林顿来说，并没有太大的用处，何况计算了通货膨胀的因素之后，华盛顿时代的25000美元等于今天的566000美元，仅从这一点上，华盛顿就显得很高尚。

在如此难得的基础上，华盛顿作为军队司令和缔造者、全美的英雄人物，在能够把美国变为一个王国，自己成为国王的时刻竟然能够服从民选政府，丝毫没有当独裁者或者是强权人物的野心，让今天为

了私欲而为所欲为的人们感到无比的羞愧。华盛顿虽然没有成为国王，但他的名字在美国做到了永垂不朽，无论走到什么地方，总会看到用华盛顿来命名的地名、风景和建筑物。

不仅在我们这些生活在今天的人们的眼中，华盛顿是非常伟大和不平凡的，即便是在离华盛顿生活的年代不远的封建社会中，人们对于华盛顿的所作所为也表现出由衷的尊敬和崇拜。1853年，浙江宁波府和在华传教士为华盛顿纪念碑的建立而赠送了一个石刻。这个石刻被砌于位于美国首都的华盛顿纪念塔的第十级内壁上，内容摘自徐继畬五年前写的《瀛寰志略》。

华盛顿，异人也。起事勇于胜广，割据雄于曹刘，既已提三尺剑，开疆万里，乃不僭位号，不传子孙，而创为推举之法，几于天下为公，駸駸乎三代之遗意。其治国崇让善俗，不尚武功，亦迥与诸国异。余尝见其画像，气貌雄毅绝伦，呜呼，可不谓人杰矣哉。米利坚合众国以为国，幅员万里，不设王侯之号，不循世及之规，公器付之公论，创古今未有之局，一何奇也！泰西古今人物，能不以华盛顿为称首哉。

徐继畬是清朝的一名省部级官员，曾任福建巡抚。在他的眼中，美国开国元勋华盛顿是上古尧舜一类的人物，由马上夺取天下后居然不传子孙，做到天下为公，而且治国不尚武功，公器付之公论，这是中华文明最高尚的理想，美国不正是几千年来寻找的理想之邦吗？在中国人眼中，这样的人，不是弱智的话，就只能是伟人和圣人了。

有关华盛顿的传记和评论多得数不胜数，这些官方的和半官方的历史书籍在美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心目中竖立了另外一座华盛顿纪念碑，华盛顿作为美国开国群雄民主自由信仰和理想的代表人物，成为美国民主政治体制的无比光鲜的门面。

关于华盛顿不当国王一事，并不是空穴来风，而是有不容置疑的历史证据。

1782年5月22日，大陆军总司令乔治·华盛顿将军收到一封信，写信的是他的一位下属，利维斯·尼古拉上校。尼古拉的这封信写得很诚恳，信中分析了这个新生国家的现状和军队所面临的情况，认为在目前严峻的情况下，这个国家需要一个强大的政府，强大的政府就要有个国王。上校代表军中一部分同僚，建议华盛顿来当这个美国国王，他相信全军将士对此会一致支持的。

当一份天下摆在眼前，华盛顿并没有动心(2)

华盛顿看完信，当天就给尼古拉回信，赞同他关于美国有一个强大政府的想法，但认为美国不需要一个国王，希望这个念头从尼古拉脑子里消失。尼古拉接到司令的回信后非常惭愧，之后几天连着给华盛顿写了好几封道歉信。

这件事就是尼古拉事件或者叫尼古拉阴谋，是华盛顿天下为公、不当国王的高尚品德的证据，也是唯一的证据，按史学界的叫法，是孤证。

历史学家对这件事在是否存在并没有什么疑问，尼古拉确实写了这封信，华盛顿的回信也确有其事。这件事也没有做到话不传六耳，军中颇有几位华盛顿的亲信知道这件事。为了避免有阴谋的嫌疑，给尼古拉的回信，华盛顿写了一式两份，一份送给尼古拉，一份留做档案，并请在场的两名副官证明，两份是一模一样的。从尼古拉在接到华盛顿回信之后的反应来看，这件事肯定不是华盛顿指使的。

在主流的历史学家笔下，华盛顿对尼古拉阴谋的反应决定了美国成为美利坚合众国而不是美利坚王国，是美国之所以能有今天的原因之一。但是，这个足以称为美国政治大戏序幕的重要的事件却始终被历史学家们刻意忽视和简化，二百多年间不仅探讨不多，而且渐渐被当成无关紧要的插曲。

历史在很大程度上是在表演，这一幕戏演绎的正是华盛顿这个美国民主的圣人和化身在1782年到1783年间的精彩表演。看完这幕戏，我们就会明白，当一份天下摆在眼前时，华盛顿为什么没有动心。

靠个人奋斗成功的华盛顿是非常实际的

接到尼古拉的信后，华盛顿对此事的反应非常快，几乎是不假思索地拒绝了。表明对于华盛顿来说，当国王是根本不予考虑的，没有丝毫回旋余地。

不予考虑有两个可能，

1.不愿意当国王

2.当不成国王

历史学家告诉我们：华盛顿不愿意当国王，因为他心中怀有军人为国家效力，怀有民主共和的坚定信念。

这么说境界太高了，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这样崇高的人有吗?

有！在美国建国之初，国父中确实有人怀有这种信念的，比如被列为美国革命三父之一的英国人托马斯·佩恩，就是怀着实现民主的理想投身革命的。美国革命成功之后他又跑到法国去参加法国大革命，继续当他的国际主义战士，没料到法国大革命没有美国大革命那么温文尔雅，革命者之间的血腥斗争导致佩恩被关进了巴士底狱，险些上了断头台。

但是华盛顿不是这种人，因为他是已经拥有很大的政治权力的门阀中人，在理想和现实之间是会选择现实的。华盛顿的教育程度很低，在美国独立之前，他的人生经历就是从中产阶级利用各种办法、不择手段地挤入上层社会，然后享受人上人的生活。这样的人怎么能有这类浪漫的理想?

因此，只剩下一种可能，就是在接到尼古拉的 劝进信 之前，华盛顿就毫不犹豫地相信，无论是他还是其他人，都不可能成为国王的。

作为门阀中的一员的华盛顿明白得很，美国不是某个人或者某个家族的，而是门阀们的，这片土地上是不可能出现国王的。

乔治·华盛顿祖上是英国的绅士，算是上等人了，可是英国开始闹革命后，便家道中落。他曾祖父约翰于1657年移民弗吉尼亚，当起庄

园主来。乔治的祖父劳伦斯在1698年去世的时候，儿子奥古斯丁才4岁，继承了1000英亩土地。奥古斯丁成人后和简·巴特尔结婚，主要原因是因为简是个孤儿，名下有640英亩地。两个人成家后不断地买地，奥古斯丁也积极参加本地的政治事务，两人的四个孩子中只有劳伦斯和奥古斯丁长大成人。1729年简去世后，奥古斯丁续娶的玛丽·鲍尔还是孤儿，因此名下的土地很自然归了华盛顿家。两人的六个孩子中有五个长大成人，乔治是其中年龄最大的，生于1732年。靠着婚姻和个人奋斗，华盛顿家的土地有好几千亩了。

华盛顿的两位同父异母哥哥都是回英国受的正规教育，轮到华盛顿时，父亲已死，家道中落，不可能花大钱送他去英国读书。殖民地子弟不去英国的话，可以在本地接受教育。弗吉尼亚殖民地的子弟大多进入本地的威廉·玛丽学院接受教育，但不知道是真的没钱，还是家里过于节省，华盛顿并没有和其他人一样接受正规教育，而是在家请私人教师教了两三年。和杰斐逊等弗吉尼亚籍国父相比，华盛顿的文化程度也就是小学水平。

华盛顿在政治方面是由一位邻居启蒙的，这位叫乔治·梅森的邻居的学历还不如他，根本就没有受过任何教育，完全是在自己叔叔的图书馆里自学出来的，但是自学也能成才，梅森是弗吉尼亚公认的政治理论方面的大师。这位理论家所倡导的是英国激进的辉格党（Whig）的思想，认为自由与权力不可调和，大肆批评英国政府的腐败和阴谋。这种思想和华盛顿当时的自我感觉不谋而合，让他接受了辉格党的观点。但是独立后，梅森力主限制政府权力，拒绝在宪法上签字，和国父中的大多数人意见相左，也因此和华盛顿绝交。华盛顿在投身独立运动后，就抛弃了梅森的政见，成为强权政府的支持者。

华盛顿虽然出身于富裕之家，经过个人奋斗也成为弗吉尼亚上流社会的一员，但他和那些接受良好教育然后守住万贯家财当律师的国父中的同乡是有明显差别的。

华盛顿在很多场合被称为 国父 ，但实际上美国的 国父 是一群人，也就是参加历届大陆会议的成员，华盛顿只是其中之一，因此美国谈 国父 的时候是要用复数的。人一多就有分歧，在讨论开国宪法时，华盛顿是听得多讲的少的人，这不是因为他有城府，而是因为他的水平有限。

作为弗吉尼亚上流社会中唯一有军事指挥经验的人，华盛顿成为弗吉尼亚派到大陆会议的代表之一。和其他夸夸其谈的律师们不一样，华盛顿在会上没有说几句话，一是因为说不过人家，二是因为哑巴吃秤砣，心里有数。作为英国军队的一员、参加过法印战争的他和这帮乐观的书生不一样，知道英军的实力和厉害。当其他代表从早到晚慷慨激昂地辩论的时候，华盛顿则到书店买了几本欧洲的军事书籍，开始纸上谈兵。

除此之外，华盛顿还暗中做了计划，一旦造反被镇压，他就带人去以前战斗过的俄亥俄谷地打游击去。在众多 国父 之中，华盛顿是唯一一位未胜先料败，考虑了严重后果而且有所准备的人。这便是他与众不同和过人之处，也是他率领大陆军历尽挫折而能够取得最后胜利的根本原因。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华盛顿是一位非常实际的人，是现实远远高于理想的人。这种人是不会为了理想而盲目冲动和献身的，既不会想想像书呆子一样执着地坚信 天下为公 的崇高理想，也不会冒着和整个门阀势力作对的危险，去当一个听起来好听的国王的。

但是，就像不是所有人都相信华盛顿天下为公，也不是所有人认为华盛顿认定做不成国王，还有一些人认为实际情况介于两者之间，也就是华盛顿觉得时机不当、失道寡助，或者说是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

今天不要说美国了，要是某位某国的强权人物突然宣布要当国王了，全世界的口水能把他淹死。往前推100年，袁世凯一登基就成了孤家寡人，这是因为历史大潮流即是如此，政治民主和国家共和是近代人类历史的大趋势。但这个趋势是从法国大革命开始的，作为法国大

革命前哨的北美独立运动，有国王是应该的，没有国王才是奇怪的。即便是法国大革命之后，拿破仑也登基当了皇帝。美国可以算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没有国王或皇帝的现代国家，按鲁迅的话就是第一个吃螃蟹的。如果华盛顿要当国王，不管能不能成，从人们的心理上是不会觉得奇怪的，因此尼古拉上校认为是顺理成章的事。

即便当国王是理所当然的是，但推翻一个自己和共患难的战友们辛辛苦苦打了这么多年才建立的政府确实有些说不过去。但是在1782年，美国可以说根本就没有政府，只有大陆会议在行使有限的中央政府职权。建国的宪法还没有出笼，13个殖民地只是从英国独立出来了，大家形成了一个松散的联盟式的东西。大陆会议对各州没有多大的权力，北美处于一种相对无政府状态，其政治体制还依旧是各州各自为政。华盛顿成了国王的话，是建国，并不存在推翻现有的中央政府。

近几十年来对尼古拉阴谋事件的研究集中在写信者身上，也就是这是尼古拉是个人行为还是真正代表一群人的利益。言外之意是华盛顿的拒绝不是因为他多么高尚，而是因为他觉得尼古拉在痴人说梦。连历史学家都不相信华盛顿能恪守 天下为公 ，我们也只能相信华盛顿总司令和我们这些凡夫俗子一样，也有七情六欲，也对 朕即天下 很憧憬，也和我们一样没有这种被天上掉下来的馅饼砸着的机会。

如果今天有哪个将军在美军里号召拥护某某当国王，肯定会被一拥而上的官兵们绑起来送精神病院，但1782年的大陆军并非当今的职业军人，他们原来有一个乔治国王，再有一个华盛顿国王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写信的尼古拉上校也不是一个容易冲动的年轻人，他是一位65岁的老人，考虑问题会相对成熟。

尼古拉选择1782年5月写这封劝进信，并非一时心血来潮，在他看来是天时地利于和。按中国人的话来说，他看到了一个 黄袍加身 的机会。

拒绝尼古拉上校让华盛顿到了众叛亲离的地步（1）

公元959年，周世宗去世，继位的恭帝年仅8岁。次年有消息说北汉和辽国军队来侵，后周大军北上迎敌，行至陈桥发生兵变，拥立赵匡胤为皇帝，改国号为宋。陈桥兵变是一起早有预谋的军事政变，通过这场政变，军事强人从孤儿寡母手中得到了天下。

这个中国历史故事尼古拉上校并不知道，但他和拥立赵匡胤的将领们一样，认为国家需要有一个强势且独裁的领袖。新生的美国虽然不是孤儿寡母执政，但却是处于更为混乱的状态。1781年10月的约克敦战役，美法联军击败了英国军队，但战争并没有结束，双方在巴黎对和约进行讨价还价，英军还在纽约附近驻扎，华盛顿率军北上，屯兵纽约。虽然双方处于对峙状态，但所有人都相信，英国的威胁已经消失了，战争就要结束了，美国也算真正独立了。作为军队总司令，华盛顿在此时要做的是看起来比较轻松的任务：把军队集结在一起，等待战争的结束。

但是，这个看起来轻松的任务并不轻松，华盛顿所承受的压力比和英军交战时还沉重。

历史上往往如此，在外部的威胁消失后，同仇敌忾的人们马上变成了相互看着如斗鸡的一盘散沙。一看英国人铁定要滚蛋了，各州马上和行使中央政府职权的大陆会议明目张胆地离心离德，首先不再为大陆军提供食物衣物等供应和军饷。大陆军本来就是一只装备简陋、经常缺衣少鞋的军队，一下子到了军心涣散的地步。大陆军的官兵靠着军饷养家糊口，可是军饷一直比较可怜，很多官兵欠下很多债务，原本指望战争结束后大陆会议会发放一些奖金和退伍金，靠这笔钱还债。可是现在连该发的军饷也停发了，军队的供应也上顿不接下顿。打下江山之后，那帮就会高谈阔论的议员老爷们竟然这样对待有功之臣？军营之中的怨气越来越大。

大陆军的军人们是自愿入伍的，很多人是为了独立而战的，但也有人是为了挣钱而参军的。在北美殖民地时期，参军是一个平民进入上流社会的途径之一，华盛顿本人就是走的这条途径。许多刚来北美的贫困移民希望通过参军赢得自己在美国的地位，一直到南北战争时，移民都是一个稳定的兵源，当时那些不可能获得公民身份的华人就通过参加联邦军队而入籍。战争虽然很残酷，但对于千辛万苦来到美国的移民来说，战争也正是一个他们从社会最底层向上爬的机会。

大陆军的官兵有华盛顿这种富人，但穷人更多，华盛顿出任总司令的一个原因就是他不要工资，其他几位原英军军官是要挣薪水的。由于大陆会议对各州的权力有限，大陆军不仅没有做到英军那样粮饷充足，而且经常出现亏空。华盛顿就花了很多精力和大陆会议就粮饷问题进行反复扯皮：如果牛肉再不运来的话，仗就打不下去了！

不光普通士兵和下层军官负债累累，连高级军官也无法养家糊口。1779年4月7日，首都费城的警备司令请求宾夕法尼亚政府为自己涨薪水，原因是因为钞票贬值和首都的物价上涨，他的薪水已经无法购买执行公务所需的衣服了。如果能够把家搬到城外，再穿得破烂一点的话，还可以将就，可是首都警备司令的职务要求他必须住在城里，而且要注意仪表。

这位警备司令在大陆军中还另外领一份上校的薪水，依旧入不敷出，其他靠军饷养家糊口的官兵的经济状态可想而知。向宾夕法尼亚政府诉苦无效后，1781年8月，上校向总司令华盛顿将军埋怨：大陆军可怜的军饷使他和手下的诸位上尉都不能喂饱自己。到了1782年2月，宾夕法尼亚政府干脆以该位置被削减为由免去了该上校的首都警备司令的职务。上校只好找到大陆会议的财长罗伯特·莫瑞斯，希望大陆会议能为他补上这个窟窿。莫瑞斯对上校的困难深表理解，答应去想想办法，但是由于大陆会议的财政状况已经糟糕到了极点，莫瑞斯不能给上校任何承诺。

在这种情况下，这位尼古拉上校给华盛顿中将写了劝进表。

大陆军采取英军军制，总司令华盛顿的军衔佩3颗星，为中将，下面是师长一级的2星少将和旅长一级的1星准将，再往下才是团长一级的上校。从这个军制上看，上校还不算高级军官，尼古拉也确实不代表将军们的意见，而且代表中下级军官和士兵的意见。

拒绝尼古拉上校让华盛顿到了众叛亲离的地步(2)

尼古拉在战争结束之前被任命为荣誉准将，这是英美军队的一个惯例，相当于升半级。他一直没有成为将军，不是因为他能力不够，而是因为他年纪太大，独立战争开始的时候已经59岁了，因此一直担任守备职务，不是野战军的将领。英美军队以编制定军衔，守备部队编制小，没有将军一职。

尼古拉1760年从爱尔兰移民美国，定居在费城附近。在此之前，他是英军的职业军官。和其他参加大陆军的英军退役军官不太一样的是，是世代职业军人。他出生在爱尔兰都柏林，父亲是英军军官，祖父是胡格诺派移民。他的家境不错，让他接受了良好的教育，又出钱给他买了军官的位置。英军的军官通常要靠出钱买，升迁也一样。尼古拉从军20年，基本上在爱尔兰驻扎，没有打过什么仗，最后升为金赛尔要塞少校司令。

来到美国后，尼古拉在开个小店的同时，还经营一家图书馆，采取收费和图书交换的方式经营，到了1771年，这家图书馆已经达到每周开放6天，藏书上千册的规模。在现在看来不值一提，可是在当时算是知识宝库了。当年很多人都是靠看书自学成才的，华盛顿的副官长兼秘书、为他起草一切文件的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在进入大学之前，仅有的教育程度就是反复看家里的34本书。

尼古拉还是美国哲学会的重要成员，并出版了一本叫《美国杂志》的月刊。这一切说明他不是一个粗鲁的丘八，而是一个学者。独立战争开始后，有英军服役经历的人都是宝贝，尼古拉接受的第一项任务就是检查费城附近德拉瓦河上的防御，然后成为费城守备司令。

尼古拉对独立战争和美军体制的最大贡献是建议成立预备役，1777年大陆会议采取了他的建议，成立了预备役军团，由尼古拉指挥。预备役的建立一方面是为了保卫后方重要设置，这样正式军队不至于因此而分散兵力。另一方面是作为新兵的培训基地，因此要求预

备役军官要上过数学课，大陆会议出钱建立图书馆和营房，任命尼古拉为上校军团司令也是因为他既有长期在正规军队服役的经验，也是一名知识渊博的学者。新兵训练营的目的因为兵源紧缺而没有落实，但第一条做得很好，在战争期间预备役军团在后方守备上起来很重要的作用，使正规军能够集中兵力和英军作战。预备役军团的士兵主要由退役军人和残废军人组成，有10个连，总数上千人。

从上述经历上看，尼古拉虽然是上校，但却是大陆军的一方诸侯，是主要将领之一。他代表退役军人，特别是在战斗中受伤致残的军人向总司令进言，这是到今天为止非常强大的一股势力，美国的政客无论属于哪个党，无论支持战争和反对战争，都不敢得罪这股庞大的势力。华盛顿对他的建议不能不认真考虑，而且必须尽快回答。此外，尼古拉和华盛顿的私交很好，算得上军中亲信。

尼古拉的信并非是一时的心血来潮，而是经过了深思熟虑的。在信中他陈述了由于军饷过低、货币贬值和投机行为等原因，开战以来军队处于一直被虐待的状态，他自己和一些官兵对此非常不满。然后他分析了历史上的那些共和政治体制，它们存在的时间都不长久，来说明美国的共和也不会长久，大陆会议在战争期间就无法调动一切力量来打击敌人，充分体现了共和体制的弊病。最后尼古拉建议采取英国的君主立宪制度，并非传统的帝王独裁制度。他建议华盛顿出任像英国国王那样的元首，并不是像中国皇帝那样的帝王。美国的政治体制还是民主的，但是君主立宪，而不是共和体制，这样并没有违反革命的初衷。

华盛顿于当天回信，一口拒绝了尼古拉的建议。如此迅速而小心，虽然让尼古拉没有再提这个建议，但并没有能够压制军中的不满。半年多后，1782年12月，亚历山大·麦克道格奥将军和另外两名上校来到费城，向大陆会议递交一份请求，要求大陆会议支付所欠的军饷，否则军队有可能哗变。

拒绝尼古拉上校让华盛顿到了众叛亲离的地步(3)

这份请求实际上是逼宫，起草者是华盛顿的头号亲信，后来担任战争部长的亨利·诺克斯将军。书商出身的诺克斯是波士顿人，军事经验始于波士顿大屠杀那天晚上向英军扔雪球。他娶了一位来自保皇党家庭的妻子，结果一开战，他去参军，他岳父一家逃难去英国，于是他老婆在战争中一直无家可归。诺克斯一见华盛顿就为之倾倒，成为了华盛顿手下的炮兵司令。诺克斯这样做，等于背叛华盛顿，响应军中官兵的建议。

在军队态度强硬的情况下，大陆会议于1783年1月接受了诺克斯的请求，但是财长莫瑞斯手中根本没有钱，无法支付，消息传到纽伯格军营中，官兵的不满火速升温。2月中旬，华盛顿的原副官长、现任大陆会议议员汉密尔顿也写了一封和尼古拉的劝进表相似的信，只不过没有建议华盛顿当国王。华盛顿于3月4日回信，以对待尼古拉上校同样的态度答复。华盛顿认为军队还会继续忍耐和等待下去，但他并不知道，此时军中二号人物霍雷肖·盖兹将军的部下已经在暗中策划哗变，盖兹的助手约翰·阿姆斯特朗将军于3月10日建议军官团开会，向大陆会议发出最后通牒，如果不答应就发动兵变。而且，多数军官私下同意由盖兹取代华盛顿任总司令。华盛顿在表示了自己的不满之后，不得不同意于3月15日开会讨论给大陆会议的最后通牒，这次会议由盖兹主持。

在回绝尼古拉建议10个月后，一念之差，华盛顿到了众叛亲离的地步。

华盛顿是靠着什么成为总司令的？(1)

在走进会议室的时候，华盛顿明白他已经失去了对这支军队的控制，盖兹赢得了军官的支持，连自己的亲信都基本上靠不住了。

华盛顿拿起起草好的文件，看了一下又放下来，从口袋中拿出一副新的眼镜： 先生们，请原谅，和你们一起服役这么多年，我的头发都白了，现在连眼睛也看不见了。

此话一出，在场军官发出一阵叹息，有好几位热泪盈眶。

华盛顿建议军官们尊重自己的荣誉，相信大陆会议一定会解决军饷的，然后径自而去。

这一番表演使在场的多数军官回心转意，愿意继续等待下去。美国历史上唯一的一次兵变就这样消失在萌芽状态。

不管后世的人们如何赞扬华盛顿在纽伯格阴谋中的举动，他的成功完全是侥幸，靠的是军官们人性的体现和多年的战斗友情，在他走出那间会议室时，心里一点把握都没有。如果那批军官中的多数人心肠如铁石，非要用武力威胁的话，盖兹肯定会如愿以偿，取代华盛顿出任总司令。大陆会议很可能被推翻，被独裁政权所取代，甚至出现一个国王。

历史上将军们大多并非自己要政变，而是被手下逼得政变。你不肯的话，军人们就会拥戴另外一名将军。1783年3月，大陆军就处于这样的状态。51岁的华盛顿久经军旅，从参加法印战争起在政治斗争中一直非常灵活，为了自己的利益在总督和英军中左右摇摆。现在面临失去军权，也失去一次绝无仅有的成为强人的机会，华盛顿的举动有些超乎常理。

理解纽伯格这个戏剧性极强的场面，要从为什么选择华盛顿出任大陆军总司令说起。

华盛顿是弗吉尼亚派往大陆会议的代表，而且是代表中军事资历最强的一位，由他出任大陆军司令似乎理所当然。但实际的情况远非

如此，首先是第二届大陆会议主席，也就是独立战争时期的美国元首、来自马萨诸塞的约翰·汉考克要求出任大陆军司令，并且愿意为此不当国家元首了。这个建议遭到弗吉尼亚代表的反对，大陆会议主席本来是弗吉尼亚的佩顿·伦道夫，但他一到费城就患重病，很快就去世了，会议主席改由汉考克接任。弗吉尼亚和马萨诸塞是美国独立的两大主要力量，弗吉尼亚在失去议长之后，一定要掌握军权。因此弗吉尼亚用没有军事经验的理由来否决了汉考克的要求，大陆军总司令必须由有军事经验的人来担任。

即便是在这个前提下，华盛顿出任大陆军总司令并不是众望所归，因为他只能算民兵将领，不是职业军官。他虽然是上校，可是这个军衔如果按正规英国军队算的话，等于英军上尉，这也是华盛顿在独立前从民兵退役的一大原因。

能够统领大陆军的将领，应该有长期在正规军队服役的经验，华盛顿在军中服役时间并不长。但是在北美殖民地，支持独立的人中，有不止一位这样的人物。原英军的校级军官，除了尼古拉少校因为年龄而退役之外，还有另外两名原英军少校，俩人退役后都移民弗吉尼亚，也都是因为在军中受到不公正待遇，因此对英国政府心怀不满，独立战争爆发了，这种不满促使他们参加了大陆军。

一位是霍雷肖·盖兹，他在法印战争中和华盛顿并肩战斗过。1769年，盖兹的军事生涯遇到瓶颈了。在英国军队中，军官的升迁或者用钱去买通，或者靠家族的影响，这两样盖兹哪一样都没有，所以干脆把自己的少校卖了。卖少校的钱在英国过不上什么好日子，于是盖兹就来到弗吉尼亚，买了一块地当上庄园主。

另外一名是查尔斯·李，也参加过法印战争，并且娶了一名印第安人酋长的女儿。打完七年战争，他所在的团被取消了，他这个花了好几次钱买来的军官只能退役作废，移民弗吉尼亚的。

这几个少校中，尼古拉是宾夕法尼亚人，而且年龄太大，连参军都成问题，更不要说带兵了。剩下两个弗吉尼亚人中，李的军事经验

最丰富，曾经参加过几场战争而且表现不俗，最有资格出任总司令。但是大陆会议一来不放心他的英国背景，二来他不仅要求按英军少将的标准挣工资，而且要求赔偿他因为造反而损失的在英国的产业。盖兹在得知战争爆发的消息后就飞马来到华盛顿的庄园，愿意听他调遣。华盛顿不要军饷，只要求支付他在军中的消费，对于缺钱的大陆会议来说，华盛顿是最合适的人选。因此在弗吉尼亚的支持下，华盛顿被任命为总司令，来自马萨诸塞的伍德成为第二号人物。，但伍德不久因为健康原因而离开军队，李成为了军中的第二号人物。于是在接受总司令任命后，华盛顿请求大陆会议尽快任命盖兹为参谋长，使盖兹成为军中第三号人物。大陆军从一群民兵加上平民很快变成一只能够作战的部队，正是李和盖兹的功劳。

华盛顿是靠着什么成为总司令的？(2)

战争开始后，由于大陆军节节失利，李很快和华盛顿闹矛盾，并质疑华盛顿的领导能力，希望取而代之。可是在一次行军中他落在大部队后面，被英军捕获，用他来交换被大陆军俘虏的英国将军普雷斯科特。李回来后一味延误战机，于1780年被解除军职。原来他在被捕后英军威胁他，因为他在接受大陆军将军的任命几天之后才辞去英军军职，是可以按逃兵而不是战俘被处置的，李只好叛变。

盖兹作为参谋长非常称职，1776年被任命为加拿大军团司令，随后出任北方军团司令。1777在萨拉托加战役中，盖兹冒功，赢得了名将的名声。他之前和华盛顿的关系一直不错，但此时华盛顿因为大陆军的败绩备受指责，盖兹和李一样也有了野心。

作为北方军团的司令，盖兹和新英格兰地区的大陆会议的议员们成为朋友，也了解到他们对华盛顿的不满和打算换将的企图。

华盛顿本人的指挥能力的确不行，在独立战争中败多胜少。但华盛顿对独立战争的最大贡献是在战略上，他清楚地知道英军和大陆军战力上的差距，因此坚持不和英军正面决战，始终控制着大部分人口，打击亲英派，终于坚持到了法国参战，然后美法联军开始和英军决战，赢得了最后的胜利。

但是在1777年，这种战略看不到什么希望，议员们还承受着本地人民的压力，希望尽快结束战争。对于新英格兰的议员来说，华盛顿不仅是不称职的问题，从一开始他们就不信任华盛顿，认为他是理查德·亨利·李的狗腿子。

理查德·亨利·李何许人也？赫赫有名的华盛顿怎么成了他的狗腿子？

少年华盛顿的理想是成为门阀中人(1)

大陆会议成立后，作为北美13个殖民地中人口最多、地盘最大的弗吉尼亚殖民地很自然地占据了大陆会议的主导作用，弗吉尼亚的佩顿·伦道夫被一致推举为大陆会议主席，成为独立运动的领袖。第二次大陆会议还没有召开，伦道夫突患重病，很快就病死在费城。大会主席由马萨诸塞代表汉考克接任，其主要原因是因为波士顿打响了独立战争的第一枪，汉考克是新英格兰地区反抗英国的领袖。弗吉尼亚群雄们则聚集在罗伯特·亨利·李的旗下，罗伯特·亨利·李和大陆军的查尔斯·李没有血缘关系，他所在的李家族是弗吉尼亚豪门之一。

弗吉尼亚是英国在北美最古老也是最大的殖民地，开创之初沃野千里，有的是没有开垦的土地。但是，没有开垦不能于没有主人。在印第安人的概念里，人是不能够拥有土地的，但在白人眼中，土地就应该被人拥有。才过了100多年，偌大的弗吉尼亚已经基本上没有无主的土地了。

有土地才有社会地位，英国在北美的殖民地采取自治的办法，由英王任命的总督和殖民地议会共同管理。进入殖民地议会的人一般来说家里总得有上千亩地。这并不说说富人才能掌权，而是让大家有一个上进的目标，掌权的的确都是富人，但想掌权、进入上流社会，可以靠个人奋斗拥有土地。土地有了主就可以转手，后来的人只要腰缠的英镑多，也可以买地，直到成为大地主，下一步就可以成为在政治上有发言权的豪门，乔治·华盛顿的上几辈人就是这么努力的。

终于华盛顿家有上万英亩的田地，已经一只脚迈进豪门的行列，可是老爷子去世了，财产几个孩子一分。当年殖民地分遗产并不是平均分配，还是按英国的老惯例，年长的孩子继承得多，乔治继承的土地不多，至多属于中下水平。想挤进豪门还得靠自己努力先千亩后万亩地重新开始，但是华盛顿家族有一种遗传现象，就是男丁绝大多数活不过50，因此他很可能和他祖父和父亲一样，尽管很成功，但到了

快成功的时候死了，下一代还得重新奋斗。几代人的教训告诉这一代人，必须走捷径。

1746年，乔治14岁了，关于他的前途，家里面该替他考虑一下了，主要本着一切为了尽快进入上流社会出发。长兄如父的大哥劳伦斯已经想好了，他建议弟弟从军，进入英国海军军官学校，通过从军这条路进入上流社会。

英国军队的士兵等于是充军的罪犯，军官则要靠出钱买来，等级非常分明。在军中混一段时间，能当个上尉就可以在殖民地成为上等人了。英国海军无敌天下，因此劳伦斯认为三弟成为海军军官是向上爬的最好途径，他自己就是一个例子。劳伦斯曾是英军的一名军官，参加过西印度群岛战争，后来把自己继承的庄园命名为弗农山，以纪念指挥这场战争的弗农将军。从西印度群岛战场归来，劳伦斯和贝尔沃庄园的安妮·费尔法克斯成亲。

现在弗吉尼亚的费尔法克斯县和费尔法克斯市，就是当年是费尔法克斯家族的地盘。弗吉尼亚和马里兰在殖民地年代最显赫的家族有两个，都是英国的大贵族，一个是费尔法克斯家族，另外一个是凯瑞家族，他们是殖民地上流社会的主宰。费尔法克斯勋爵的田产恐怕是北美最大的，一共有五百万英亩，而且伦敦还不断地几十万英亩几十万英亩地把新开拓的土地授予这些贵族们。

但是乔治的母亲对此不同意，她认为劳伦斯之所以能通过娶了大贵族家的女儿进入上流社会，是因为从小在英国受的教育。老公死了后家里没钱了，乔治连一天正规教育都没受过，更不要说去英国受教育了。他这样进入英军，肯定成个粗鲁的丘八，将来成为一名老上尉或老少校，再娶个小地主的闺女而已。

劳伦斯觉得继母头发长见识短，依旧坚持自己的主张，直到在英国的叔叔也反对，认为当兵太苦才作罢。华盛顿家族在英国有后人，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戴安娜王妃，她是华盛顿的二哥奥古斯丁的后人。

不去当兵就只能碰运气，要靠华盛顿家族另外的一门本事，就是长得帅。劳伦斯把三弟接到自己庄园，让他和自己的小舅子乔治成了好友，希望把费尔法克斯家族当作靠山，提携弟弟进入上流社会。费尔法克斯家族的地多得都不清楚情形，要勘测一下。华盛顿便陪着乔治·威廉·费尔法克斯去勘测费尔法克斯家族在杉安道河谷的土地。他花了三年时间，经过了将近200次调查，查清了费尔法克斯家族位于北方地峡和杉安道河谷的地产，并获得丰厚的回报，买下了杉安道河下游牛皮溪畔一块1459英亩的土地。

少年华盛顿的理想是成为门阀中人(2)

华盛顿日后成为美国女人的梦中的帅哥，可是并不是所有的女人的审美标准都一样，勘测过程中有一次在河里洗澡，一位叫玛丽·麦克丹尼尔的女人突然拿着枪过来，对着他的衣服狂射。华盛顿只好穿着全是洞的衣服去弗雷德里克斯堡法庭控告。为了杜绝这种怪癖，法院判被告鞭挞15下。

这种野蛮的女人肯定不能让华盛顿动心，在弗吉尼亚各地勘测时，他见过各种各样的女人，其中一位著名的美女让他魂不守舍。这位美女叫露西·格瑞密，她让年轻的华盛顿明白了一个道理：他必须真正地挤进门阀中去。

因为这位美女权衡了帅哥和豪宅的利弊，很快决定岁月无情没有不变的容颜，还是立在那里的豪宅实惠，拒绝了华盛顿的示爱，把自己的姓氏改成了李。这个李就是理查德·亨利的李。弗吉尼亚著名的美女露西成了理查德的堂嫂，这样一来辈分有些变了，因为她姐父是理查德的舅舅。

美女露西来自佩顿·伦道夫所在的伦道夫家族，她的家族和李家族、卡特家族、哈里森家族等有土地有政治势力的豪门世代联姻，华盛顿这时还是局外之人。

华盛顿的门阀之路(1)

作为英国在北美的第一个殖民地，弗吉尼亚是希望移民北美的英国贵族的首选之地。虽然殖民地实现政治自治制度，但并不是所有的殖民地人都能获得平等的政治权力，殖民地的政治权利掌握在一小部分人手里，这部分人包括来自英国的贵族或者官僚以及本地的大庄园主，形成了有很强地区特点的门阀势力。

在美国建国以前，殖民地的门阀势力处于两极分化的状态。一极是来自英国的大贵族家族，由于和王室及政府有密切关系，他们把握着殖民地的大权，而且靠着国王的赐予，占据了大片肥沃的土地。弗吉尼亚这样的豪门有华盛顿大嫂的娘家费尔法克斯家族和他们的姻亲凯瑞家族，以费尔法克斯家族为例，他们在弗吉尼亚和马里兰拥有五百万英亩土地，而且大多数土地根本就不去开发，纯属跑马圈地，用于打猎。

另外一极是来自英国的小贵族、破落贵族、绅士和平民家族，他们靠着婚姻或自己的努力，进入上层社会，但是无论在权势和经济实力上，都不能和大贵族家族相比。为了自己的利益，他们采取相互反复通婚，结成非常密切的联盟，然后通过殖民地议会和大贵族家族对抗。

以李家族为例，第一代理查德·李一世于1639年从英国来到当时弗吉尼亚的首府詹姆斯镇，应聘出任地方法庭的职员的。抵达詹姆斯镇不久，他和华盛顿的大哥一样，找了个好老婆。新娘是比他小3岁的安妮·康斯特布尔。安妮的父亲是一位和权贵有来往的商人，她是陪同弗吉尼亚总督佛朗西斯·怀亚特一家来到殖民地的。这个婚姻让理查德一步跨入弗吉尼亚上流社会，1643年，继任总督威廉·巴克利任命他为殖民地的司法部长，同时担任行政司法长官和民兵上校，这一年他不过25岁。

虽然成了殖民地政坛要人了，可是理查德还得努力置地发财，才能在上流社会站住脚。他开始和印第安人做毛皮生意，把家安在印第安人的土地上，并获得了上千英亩的土地许可。不料1644年印第安人大肆屠杀殖民者，理查德一家只好逃到詹姆斯镇附近定居。1647年到1651年他代表约克县进入殖民地议会，1649年入选上院，1651年成为弗吉尼亚第二号人物、殖民地州务卿。从公职退休之后才开始大肆买地，在弗吉尼亚到马里兰两地拥有了四个大的庄园，这15000英亩的土地奠定了李家族的门阀基础。

他的孙子托马斯·李通过和哈里森家族联姻，扩大了自己的政治势力，先后进入殖民地下院和上院，1749年出任临时总督。乔治国王于1750年正式任命他为总督，可是命令到达时他已经去世了。

李家族反复通婚的伦道夫家族可以追溯到苏格兰王罗伯特手下大将，也是他的表弟托马斯·伦道夫伯爵，卡特家族是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英国时的护卫，还有哈里森家族，这些家族虽然祖先名声显赫，但后人在英国已经没有什么权势，这才来北美碰运气。这种共同的背景使他们很自然地团结在一起，成为殖民地的一股非常强大的政治力量。随着他们力量的增强，不可避免地和大贵族家族发生冲突，进而和英国王室和政府发生冲突，成为美国独立的主要力量之一。

对于青年华盛顿来说，弗吉尼亚的土地都有主了，学习这几个家族的祖先那样靠一点一点积攒家财，成为大地主之后再挤进门阀中去很不现实，必须走捷径。首先是靠着大哥的提拔。华盛顿的好友、嫂子的弟弟乔治·威廉娶了凯瑞家族的萨莉。萨莉是弗吉尼亚的名媛，受过良好的教育，举止优雅，她也成为华盛顿的朋友，并成为华盛顿心中新的恋人，两人甚至发展了地下情。

华盛顿的大哥劳伦斯是华盛顿家族难得的人才，受过英国式正规教育，作为英军军官参加过战争，娶了大豪门的小姐，并因此担任殖民地民兵上校，和李家族的祖先理查德·李一世一样前途无量。可是没想到1752年，劳伦斯因患肺结核去世，再次验证了华盛顿家族的男丁

活不过50岁这个宿命。华盛顿嫂子安妮和大多数殖民地妇女一样马上改嫁，成为李家族第四代的老大乔治的妻子。这样一来，华盛顿和李家族搭上了关系。

华盛顿的门阀之路(2)

在大哥弥留之际，华盛顿请求总督丁威迪授予自己民兵指挥官，劳伦斯的岳父威廉·费尔法克斯也动用他的影响力。劳伦斯的民兵副官的位置在他死后分成四个职务，华盛顿成为其中之一，作为上尉开始军事生涯。1754年，弗吉尼亚团成立，奉命驱除进行俄亥俄谷地的法国人，团长富瑞上校在行军中坠马身亡，于是毫无军事经验的华盛顿成为团长。

但是弗吉尼亚议会决定不再为远征法军的部队征税，他指挥的弗吉尼亚军团将被分为几支相互独立的队伍，华盛顿的军衔就要从上校降为上尉，让他感到很羞辱。在弗吉尼亚上层社会中，他既没有贵族资格，又没有和英国的渊源，家产也不大，只能靠军衔。1754年11月，华盛顿辞去军职，从嫂子那里租下了弗农山庄园。

劳伦斯不在了，让华盛顿家族成为豪门的重任落在他的肩上。弗农山庄园归安妮和劳伦斯四个孩子中唯一存活的女儿萨拉所有，可是萨拉于这一年也去世了，1761年安妮和丈夫双双去世，华盛顿的二哥奥古斯丁也于1762年去世，作为华盛顿家族现存的老大，乔治·华盛顿理所当然地继承了弗农山庄园。在他手里，弗农山庄园从2000英亩扩大到8000英亩，成了他真正的家。

但是，殖民地已经开拓一百多年，周围的土地都有主了，靠老老实实当农民成为豪门有些不实际，男儿还要去建功立业。于是在英军到来后，他主动和英军将领拉关系，重新参战。在英法战争中，华盛顿组建蓝杉军，成为弗吉尼亚土生土长的最著名的将领，可是在英国正规军中，他这个殖民地上校等于英军上尉。华盛顿一气之下再次不干了，娶了玛莎·丹德里奇·卡斯蒂斯，得以管理她和孩子们的18000万英亩的地产。

这一次，华盛顿终于没让美女再次飞入豪门，玛莎不仅有钱，其家族也是殖民地政治家族之一。他也终于以大庄园主的身份进入弗吉

尼亚上流社会。从此锦衣玉食，过上了奢侈的生活。

有大贵族费尔法克斯家族和凯瑞家族做靠山，还和李家族、史斯普特伍德家族有了亲戚关系，华盛顿家族的前途非常光明。但是华盛顿毕竟是土生土长的弗吉尼亚子弟，当殖民地开始和英国决裂时，他很自然地站到以李家族和伦道夫家族为首的革命豪门一边，在老伦道夫死后，也聚集在理查德·亨利·李旗下。

理查德·亨利·李是托马斯的次子，他是独立宣言签字人、美国国会的第六任议长，并出任参议员。他弟弟佛朗西斯也是独立宣言签字人。另外两个弟弟威廉和阿瑟是独立战争中美方的外交家，威廉娶了自己的表妹，也就是美女露西姐姐的孩子，阿瑟是大陆会议的代表。

理查德·亨利·李在美国独立运动中虽然名气不如华盛顿和杰斐逊，但其作用和地位则高于前两者，是弗吉尼亚支持独立势力的中流砥柱。

作为门阀中人，华盛顿不能自己造自己的反，他之所以能成为伟人，是因为他识时务(1)

著名的《独立宣言》的作者是伦道夫家族的托马斯·杰斐逊，但其蓝本是理查德·亨利·李写的《李决议》，理查德·亨利·李将《李决议》交大陆会议讨论，会议提出一些改动意见，此时李的妻子突然生病，他要赶回去照顾，于是大陆会议召集五人小组承担修改的任务，由杰斐逊执笔完成了《独立宣言》的最后版本。因此，在《独立宣言》里面李的贡献最大。在参加独立的几个政治家族中，佩顿·伦道夫死后，伦道夫家族在政治上分裂，佩顿的弟弟约翰支持统一，为此跑到伦敦去了，约翰的儿子爱德蒙支持独立，但人太年轻。哈里森、杰斐逊、尼尔森诸人也比较年轻，华盛顿则没有什么政治经验，只有李兄弟中的老大理查德可以作为领军人物。

大陆军成立的时候，华盛顿能出掌大陆军主要得益于理查德的大力支持，因为他没有正规军服役的经验，其他殖民地有不同意见，比如美国独立的主要推动者、马萨诸塞的塞缪尔·亚当斯就非常讨厌华盛顿，在弗吉尼亚内部也有不同意见，杰斐逊就持保留意见。是理查德说服了弗吉尼亚的各位代表，让大家一起支持华盛顿，这才压住了反对意见，使华盛顿能够出任总司令。

华盛顿出任总司令后，一直受到各方面，尤其是新英格兰和宾夕法尼亚地区的议员的攻击。他们为了掌握这个新兴国家的权力，就免不了和弗吉尼亚门阀进行斗争，第一步就要夺回军权。加上大陆军在华盛顿的指挥下败多胜少，仅1777年冬季因为疾病就减员四分之一，给了反对者口实，大陆议会内部倒华的呼声一直不断，全靠理查德在尽力压制。

新英格兰议员一直在物色替代华盛顿的人选，盖兹是他们发现的最好的人选，他虽然也来自弗吉尼亚，但主动前来示好，在新英格兰政治人物眼中，起码比华盛顿好。新英格兰地区出商人和律师，但苦

于没有军事人才，唯一能够指挥军队的伍德的身体不好，无法担当大任。诺克斯从开战就拜在华盛顿门下，汉考克倒是有雄心壮志，自任马萨诸塞民兵少将，一共指挥了一场战斗，结果大败。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利用盖兹了

在新英格兰势力的策划下，盖兹先略施小计，以军情紧急为由，让华盛顿同意，他的军事报告不用再递交给华盛顿，而是直接递交大陆会议。表面上是因为军饷和供应迟迟不到，这样更有利于沟通和催促，实际上是绕过华盛顿，和大陆会议建立了直接联系，以此获得宾夕法尼亚等地议员的好感。1777年，盖兹升任大陆议会战争委员会的头，也就是后来的战争部长，依旧兼任北部军团司令。这样他和华盛顿的关系就有些乱了，作为战争委员会的头，他算华盛顿的上司，但作为北部军团司令，他是华盛顿的下属。盖兹这个北部军团司令是从纽约的斯凯勒手中抢来的，当没有什么实权的委员会主席不是他的目的，他要取代华盛顿总司令的位子。

战争委员会的设立的目的就是为了由大陆会议直接掌握军权，其实是为了从弗吉尼亚手中夺回军权，其关键在于替换掉华盛顿。1778年，由盖兹取代华盛顿的计划已经到了最后实施阶段。

就在这时，盖兹部下的一封信被公开了，信中质疑华盛顿的能力。这封信被送到大陆会议，引起一场不小的政治风波，在理查德的率领下，弗吉尼亚和南部门阀对此作出强烈反应，眼看团结抗英的大好局面有被破坏的威胁。打算替换华盛顿的议员们全不出声了，盖兹只好背了全部的黑锅，辞去战争委员会的主席的职务，北方军团司令也当不成了，改任东部军团司令。

这么重要的一封信怎么曝光了？盖兹顿足长叹，太不小心了。前一段汉密尔顿来接洽部队换防之时，不知道怎么让他偷去了。

汉密尔顿是华盛顿的副官长，负责所有对外接洽事宜，还负责军中谍报。这样一号头号间谍来到自己身边，盖兹还马马虎虎的，倒霉是应该的。汉密尔顿对此当然一概否认，但他这一出真实的蒋干盗

书，粉碎了英格兰地区和宾夕法尼亚议员们 倒华 的阴谋，为弗吉尼亚保住了军权。有华盛顿掌军，弗吉尼亚不仅在独立的美国占用举足轻重的地位，而且在独立战争中受损失最小，因为他把战争的主战场定在新英格兰、纽约和宾夕法尼亚地区，这几个州因为战争的破坏而负债累累，经济受到严重打击，以至战后因为高税收而出现农民起义和威士忌暴乱，而弗吉尼亚受到的损失相对很小，其经济实力在战后很快得到恢复。

作为门阀中人，华盛顿不能自己造自己的反，他之所以能成为伟人，是因为他识时务(2)

从接到尼古拉的劝进信到纽伯格会议，华盛顿始终不为所动，坚持让部下耐心地等，大陆会议早晚会解决的，其根本原因就是华盛顿知道在美国这个新兴的民主国家的背后掌握权力的是谁和谁让他指挥军队的，因为他也是其中的一员，他不可能自己背叛自己。

走进纽伯格的会议室，华盛顿到了一生中最困难的时刻。盖兹已经赢得了多数军官的支持，包括自己的亲信诺克斯，另外一名亲信汉密尔顿已经离开军队，而且其主张和尼古拉一样。坚持下去，很可能众叛亲离，军官们自行更换统帅，选举盖兹接任总司令，然后去费城逼宫，甚至推翻大陆会议，建立强权政府，他则成为历史。

华盛顿和同乡的那些豪门子弟不同，他是靠个人奋斗才赢来了这一切。他从一个豪门的帮闲，经过了不知多少次生与死的战斗以及那些丢掉的和把握住的机会，是绝不会为了一个理想而放弃的。为了自己的利益，他可以毫不犹豫地和对自己家族有大恩的费尔法克斯家族决裂，现在为了自己的利益，为什么不能和李家族决裂？只要他顺从军官们的请求，总司令的位置是完全可以保住的，而且可以借机建立自己的霸业。

可是华盛顿从心底里明白，这是不可能的，靠着这一万多军队是不可能对抗美国各地的政治家族的。盖兹虽然也来自弗吉尼亚，但他只是个小地主，没有进入殖民地上层社会，不知道各个政治家族的实力。华盛顿在从中下层往上爬的过程中看清楚这一切，他知道一旦造反，就会和各州的政治家族全面对抗，这是英国之所以失去北美殖民地的原因。以英帝国之强大都无法对抗这股力量，更不要说这区区一万名因为欠饷而兵变的部队了。

而且，华盛顿本人也是经过独立而掌握从国家到地方权力的政治家族势力中的一员。通过独立战争，华盛顿家族终于挤进了弗吉尼亚

政治家族中，成为了新兴的门阀。如果他响应官兵们的要求，就不仅背叛其他政治家族，也背叛自己的家族，靠着这群半业余的军人，是不可能成什么大事的。背叛自己半生的追求，背叛自己家族的利益和整个弗吉尼亚政治家族的利益，去率领一帮凭着一时激动而造反的军人，这样能创立一个王国？华盛顿觉得除非自己疯了。

在纽伯格，华盛顿以情动人后，接着讲了军人的荣誉，这并不是对牛弹琴。因为军官有不少人也是出身豪门或者家境不错的人家，他们和华盛顿一样不在乎那点军饷，而是气愤受了不公正待遇，觉得议员们不把他们当人。华盛顿重提军人的荣誉，是在提醒他们，战争马上就要结束了，他们是可以分享这个国家的权力和财富的，不要因为一时激动而毁了自己的远大前程。这段话给这些头脑发热的门阀军官以及诺克斯这种借着独立实现自己的野心的军官当头棒喝，他们马上站在华盛顿的立场上。

敢于召开这次会议，华盛顿并非一点把握都没有、只能靠现场表演或者个人威望来对付。他比盖兹更明白什么是美国，谁在控制美国。建国初期，美国可以说并没有一个中央政府，是处于各州的松散的联盟的情况。为了独立，各州向大陆会议提供资金和供应，以支撑大陆军，此外各州还有自己的民兵，大陆军的官兵也来自各州，他们对本州的认可远远高于对美国的认可。

就像我们将要在下一幕戏里面展示的那样，美国从英国独立，是因为英国的政策得罪了北美各殖民地政治家族的集体利益，这些政治家族利用独立，不仅要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而且要获得在本地的全部利益。华盛顿率领大陆军在独立战争中一直狠狠打击亲英派的势力，就是这种利益的体现。

作为门阀中人，华盛顿不能自己造自己的反，他之所以能成为伟人，是因为他识时务(3)

从独立战争一开始，各州的本土政治家族立即获取了本州的政治权力，从州长、州议会到民兵，都掌握在他们手中。大陆会议的议员就是他们在联邦政府中的代表，美国未来的政治体制也是由他们来决定。一旦起兵推翻他们认可的政治体制，就会和英帝国一样触动他们的集体利益。这一只有很强乡土观念的军队就会很快被各州所瓦解，即便还能够维持一只军队的规模，也不是各州民兵的对手。政治上很老练的华盛顿是不可能看不到这一切的。

最后，华盛顿希望大家耐心地等待，大陆会议一定会解决这个问题的。这并不是老调重弹，而是知道各州的政治家族在哗变的威胁下，是会很快作出反应的。

大陆会议并非不想解决欠饷的问题，关键是没有钱。在英军威胁严重的时候，各州还能够同心合力，该出的供应基本上能够到位。可是英国已经败了，各州的政治家族们就开始为自己考虑，不愿意再出钱出供应了，例如新罕布什维尔州维尔州一年之内只提供了价值3000美元的牛肉。但是，军队已经处于哗变的边缘了，各州不会等闲视之了。

果然，大陆会议作出了反应，各州出了80万美元，财长莫瑞斯自己掏腰包加上找朋友举债，拿出80万，给部队补发了军饷。一场兵变如华盛顿所料很快平息下去。

华盛顿在1782和1783年的表现捍卫了各州政治家族的集体利益，政治家族们也投桃报李，美国政府成立之后，各州的议员一致同意华盛顿出任美国第一任总统，他从弗吉尼亚政治家族的代表成为全美政治家族的代表，200多年来，他身上圣人的光环越来越浓厚，成为美国民主的化身。

对于今天的我们来说，这一幕戏看的不是军人对国家的服从，而是军人对权力的服从。

华盛顿被称为 国父 的原因，是因为他不认得法文(1)

盖兹这一次彻底得罪了权力，战后在美国政治分赃中没有分到任何东西。战后他卖掉了弗吉尼亚的庄园后定居纽约，依旧在各方势力之中摇摆，先支持亚当斯，后来因为支持杰斐逊而得罪了亚当斯，只出任了一届纽约州议会议员，于1806年死于纽约。

诺克斯由于关键时刻站对了队，独立后出任战争部长。

尼古拉战后还是缺钱，1794年请求华盛顿在联邦政府中给他个位置，可是华盛顿没办法找到一个能让77岁的人出任的职位，但为他的儿子詹姆斯在军中安排了位置。尼古拉干到81岁才退休，然后搬到弗吉尼亚，和女儿住在一起，并葬于弗吉尼亚。

另外一个让人忽视的真相是，尼古拉在接到华盛顿的回信后，几天之内连续写了几封回信，并不是唠唠叨叨地道歉，而是在继续推销自己的建议。他认为华盛顿为了自己的名气不愿意背叛大陆会议，于是转而建议华盛顿挥军西去，在13州之外开拓疆土，从英国人手中拿下西部一块土地，建立一个王国。在他看来，从道德上不存在问题，和现有势力也不冲突。

更合理的是，华盛顿的大哥劳伦斯和李家族曾经合伙成立俄亥俄公司，大力开发西部土地。华盛顿在战前也积极参与西进的计划，包括华盛顿在内的弗吉尼亚门阀就曾经游说英王，希望在俄亥俄河谷建立一个王国。华盛顿挥军西进，去继续家族的事业。

对这个建议，华盛顿连答复都没有答复。这同样是一件他不会干、也不可能干的事。因为美国之所以独立，与此休戚相关，这是弗吉尼亚门阀的光荣。

俄亥俄河谷是什么地方？

俄亥俄是印第安语，意思是 大河 。俄亥俄河是密西西比河水量最大的支流，也是美国中东部最大的河流，因为流向西南，所以是东部

西去和南去的最佳途径。18世纪中叶，整个大英帝国幻想发财的人们都眼睁睁地盯着俄亥俄河谷。

15世纪末，西班牙人发现了新大陆，经过了100多年，善于航海的西班牙和葡萄牙把中美和南美瓜分干净了，可是他们对北美却不怎么在意，这是因为北美和中美、南美在人文和地理上有巨大的区别。首先北美荒无人烟，500万土著散布在这么大的区域，而且没有称得上镇子的居住点，全是星星点点的小村。北美印第安人的社会结构和开化程度很原始，也没有什么值得惦记的财宝。其次是气候太冷，对于来自温暖地带的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来说难以忍受。当英国人和法国人终于决定去新大陆碰运气时，能让他们落脚的只有北美这片不毛之地。

又经过150年，英国打败了西班牙，成为新的霸主，能够和英国相对抗的只有法国。在北美，英国拥有现在美国东岸的13个殖民地，法国则拥有从加拿大到路易斯安娜的大片土地。英国的殖民地是用来移民的，而法国的殖民地则是占地盘以及控制和印第安人的毛皮交易。俄亥俄谷地夹在英法殖民地之间，是双方都没有控制的土地。

英国人和法国人看着这块土地都嘴馋得不得了，而最急不可待的是弗吉尼亚的本土豪门。因为弗吉尼亚大片的荒地都让英国国王赐予大贵族家族，他们这些小贵族或者新兴的豪族如果想发展壮大的话只能走出弗吉尼亚，和他们的先辈一样向西去，从印第安人手中夺取土地。

弗吉尼亚殖民地和英国的情况比较接近，有贵族政治的倾向，从英国到北美殖民地的贵族也多来到这里，他们在政治上有天生的优势，很快掌握了殖民地的大权。但是全民自治的原则并没有被取代，自耕农也可以参加大众议会，担任政治上的职务。靠着他们直言不讳的独立精神，使得南部的寡头政治有所收敛。

大庄园主们中的绝大多数并不是从英国来的传统贵族，而是因为风云际会，在北美迅速致富的家族。因此，他们同样藐视国王的权

威，在他们心中，北美才是他们的祖国。他们和那些出身英国传统贵族的庄园主的关系是又爱又恨，爱的是那些人优雅的举止、良好的教育，恨的是那些人不费吹灰之力，就从国王那里要来盖兹这一次彻底得罪了权力，战后在美国政治分赃中没有分到任何东西。战后他卖掉了弗吉尼亚的庄园后定居纽约，依旧在各方势力之中摇摆，先支持亚当斯，后来因为支持杰斐逊而得罪了亚当斯，只出任了一届纽约州议会议员，于1806年死于纽约。

诺克斯由于关键时刻站对了队，独立后出任战争部长。

尼古拉战后还是缺钱，1794年请求华盛顿在联邦政府中给他个位置，可是华盛顿没办法找到一个能让77岁的人出任的职位，但为他的儿子詹姆斯在军中安排了位置。尼古拉干到81岁才退休，然后搬到弗吉尼亚，和女儿住在一起，并葬于弗吉尼亚。

另外一个让人忽视的真相是，尼古拉在接到华盛顿的回信后，几天之内连续写了几封回信，并不是唠唠叨叨地道歉，而是在继续推销自己的建议。他认为华盛顿为了自己的名气不愿意背叛大陆会议，于是转而建议华盛顿挥军西去，在13州之外开拓疆土，从英国人手中拿下西部一块土地，建立一个王国。在他看来，从道德上不存在问题，和现有势力也不冲突。

更合理的是，华盛顿的大哥劳伦斯和李家族曾经合伙成立俄亥俄公司，大力开发西部土地。华盛顿在战前也积极参与西进的计划，包括华盛顿在内的弗吉尼亚门阀就曾经游说英王，希望在俄亥俄河谷建立一个王国。华盛顿挥军西进，去继续家族的事业。

对这个建议，华盛顿连答复都没有答复。这同样是一件他不会干、也不可能干的事。因为美国之所以独立，与此休戚相关，这是弗吉尼亚门阀的光荣。

俄亥俄河谷是什么地方？

俄亥俄是印第安语，意思是 大河 。俄亥俄河是密西西比河水量最大的支流，也是美国中东部最大的河流，因为流向西南，所以是东部

西去和南去的最佳途径。18世纪中叶，整个大英帝国幻想发财的人们都眼睁睁地盯着俄亥俄河谷。

15世纪末，西班牙人发现了新大陆，经过了100多年，善于航海的西班牙和葡萄牙把中美和南美瓜分干净了，可是他们对北美却不怎么在意，这是因为北美和中美、南美在人文和地理上有巨大的区别。首先北美荒无人烟，500万土著散布在这么大的区域，而且没有称得上镇子的居住点，全是星星点点的小村。北美印第安人的社会结构和开化程度很原始，也没有什么值得惦记的财宝。其次是气候太冷，对于来自温暖地带的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来说难以忍受。当英国人和法国人终于决定去新大陆碰运气时，能让他们落脚的只有北美这片不毛之地。

又经过150年，英国打败了西班牙，成为新的霸主，能够和英国相对抗的只有法国。在北美，英国拥有现在美国东岸的13个殖民地，法国则拥有从加拿大到路易斯安娜的大片土地。英国的殖民地是用来移民的，而法国的殖民地则是占地盘以及控制和印第安人的毛皮交易。俄亥俄谷地夹在英法殖民地之间，是双方都没有控制的土地。

英国人和法国人看着这块土地都嘴馋得不得了，而最急不可待的是弗吉尼亚的本土豪门。因为弗吉尼亚大片的荒地都让英国国王赐予大贵族家族，他们这些小贵族或者新兴的豪族如果想发展壮大的话只能走出弗吉尼亚，和他们的先辈一样向西去，从印第安人手中夺取土地。

弗吉尼亚殖民地和英国的情况比较接近，有贵族政治的倾向，从英国到北美殖民地的贵族也多来到这里，他们在政治上有天生的优势，很快掌握了殖民地的大权。但是全民自治的原则并没有被取代，自耕农也可以参加大众议会，担任政治上的职务。靠着他们直言不讳的独立精神，使得南部的寡头政治有所收敛。

大片土地，而他们则要靠几代人的奋斗，才能拥有自己的庄园。

华盛顿被称为 国父 的原因，是因为他不认得法文(2)

更重要的是，虽然都参与殖民地政府，但他们在政府中的发言权和这些贵族们的发言权是不一样的。南部殖民地的自治，是不平等的自治，他们只能靠巴结贵族的办法，才能挤进上流社会，拥有说话算点数的权力。对这一点，很多人心理不平衡。就像越有钱的人越想多挣钱一样，这些在自由民眼中已经是贵族的土生豪门有一种越来越不能抑制的渴望，他们迫切地希望壮大自己的庄园和实力，以便和大贵族们争夺权利，能够让他们做到这一点的，只有西进俄亥俄。

俄亥俄河谷是一块肥肉，近水楼台先得月，1748到1749年，英王乔治二世先后把俄亥俄河谷的上百万英亩土地授予两家弗吉尼亚公司，俄亥俄公司和皇家土地公司。俄亥俄公司拿到了今天匹斯堡周围的20万英亩土地，皇家土地公司拿到了今天属于肯塔基和西弗州的80万英亩土地。相对来说，俄亥俄公司拿到的土地虽少，但富饶多了，于是弗吉尼亚议会为这项授权加了两个条件。第一，俄亥俄公司在7年之内要在那里移民100个家庭，并建立一个要塞为这些移民和其他自愿来的移民提供安全庇护。第二，俄亥俄公司要和当地的印第安建立友好的贸易关系。

土地加贸易，正是西进的原因。经过150年的殖民，北美东岸的土地大多有了主人，移民一代一代的繁殖，土地就有些紧缺了，加上欧洲那边还一船又一船地运人来，于是人潮由东往西挤来。俄亥俄公司和皇家土地公司看中俄亥俄谷地有两个原因，一是把这里的土地变成庄园，二是和印第安人进行皮毛贸易。开这两家公司的都不是穷人，而且在伦敦都有人。俄亥俄公司的总裁是李家族的托马斯·李，其成员包括美国首任总统华盛顿的两个哥哥，殖民地的副总督丁威迪、贝福德公爵和英国巨富汉伯瑞。皇家土地公司的合伙人中有美国第三任总统杰斐逊的父亲彼得。

乔治国王自然不会因为这两家公司里有未来美国总统的父兄就慷慨地赐地，他这么干是因为开这两家公司的是弗吉尼亚殖民地的豪门。我们在前面看到了弗吉尼亚豪门的关系，华盛顿的大哥劳伦斯代表了忠于王室的贵族费尔法克斯家族，这样的 土洋结合 让国王很放心。

在准备大举西进俄亥俄谷地的时候，弗吉尼亚的豪族们已经通过联姻结合成一体，俄亥俄公司和皇家土地公司也是一种合作夥伴的关系，他们的股东几乎囊括了弗吉尼亚所有的上流社会，每个人都希望在这场发财事业中分一杯羹。

在拿到国王的许可证时，托马斯·李已经出任弗吉尼亚殖民地的临时总督，正在等待国王的正式委任状。以殖民地总督的身份，加上殖民地议会各豪门的支持，西进俄亥俄谷地应该很顺利。1750年国王的委任状到了，可是托马斯·李已经去世了，俄亥俄公司由劳伦斯出任总裁。没有了官商勾结，进展就艰难多了，两年后劳伦斯死于肺结核，俄亥俄公司就黄了。皇家土地公司的处境也差不多，移民俄亥俄谷地毫无进展。

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俄亥俄谷地的印第安人，真正的原因则是在印第安人背后的法国人。占据中西部的法国人控制了毛皮贸易，他们不愿意英国人往俄亥俄移民，因此联合印第安人大肆阻挠。移民者经常被割了头皮，吓得没人敢去。到了这种地步，弗吉尼亚殖民地和其他殖民地渴望土地的豪门对他们的政府也就是英国政府只有一个要求：和法国人一战。

英法在18世纪在欧洲争夺霸权，形成了英国和普鲁士同盟与法国、奥地利和俄国同盟两大军事集团的对垒，在1750年时，双方已经到了剑拔弩张的地步。在北美，英国殖民地和法国殖民地之间也处于相当紧张的状态，造成这种紧张状态的原因就是介于两国殖民地之间的一大块土地，也就是被称为俄亥俄领地的俄亥俄谷地。英法双方都企图拿下这块地方，弗吉尼亚豪门成立的俄亥俄公司和皇家土地公司

就是充当英帝国进军俄亥俄的前锋。但是，经过一段时间的中立之后，俄亥俄的印第安人倒向法国人，和平西进已经不可能了。

华盛顿被称为 国父 的原因，是因为他不认得法文(3)

1754年，弗吉尼亚殖民地成立民兵团，随即前往俄亥俄谷地，任务是驱除进入那里的法国人，民兵团的团长富瑞上校是皇家土地公司的合伙人之一，他的副手华盛顿上尉代表了俄亥俄公司的利益，这次进军其实就是两家公司借着殖民地政府的名义用武力去实现自己的利益。

走到中途，富瑞上校坠马身亡，团长只能由毫无军事经验的华盛顿出任，好在有一支和英国人友好的印第安人部落一起行军。途中他们遇上了朱蒙维尔爵士率领的法国巡逻队。在印第安人友军的帮助下，人数不多法军措手不及被全歼，负伤的朱蒙维尔爵士强调自己是作为使节前来进行和平谈判的，可是印第安人首领不由分说，用印第安人的方式残忍地杀死了朱蒙维尔爵士及其手下，年轻而毫无经验的华盛顿在目瞪口呆之余来不及做任何反应。

愤怒的法国人和印第安人联军在朱蒙维尔的弟弟路易·库隆·德维利耶的率领下把毫无指挥经验的华盛顿和他手下的弗州民兵包围在尼塞西蒂堡。华盛顿一败涂地，只能投降。

法国人拿来一份投降书，要华盛顿签字，文件是用法文写的。上过威廉玛丽学院的弗吉尼亚子弟都能看懂法文，可是没受过正规教育的华盛顿根本就看不懂。已经是弗吉尼亚民兵上校的华盛顿怎么好意思在法国贵族军官们面前露怯？于是毫不犹豫地签了。

很快他就知道后果了，因为签了字，就表明他承认杀害法国外交使节，承担了挑起英法之间战争的责任。英法之间的七年世界大战就是因此而引起的，其后的税收纠纷成为美国独立的起因，这一切都是因为华盛顿糊里糊涂地签了这个字。

华盛顿无意之中点起了西进之火，他被称为美国的国父是最最理所当然的。

华盛顿的天下为 公 (1)

靠着费尔法克斯家族的帮助，挑起战争的华盛顿非但没有受到责备，反而受到赞扬，成为了战争的英雄，在其后法印战争中也算经历了血与火的考验，成为了英雄人物。这场世界性的战争最终以英国的胜利告终，俄亥俄河谷成了英国的地盘，推动和大力支持这场战争的弗吉尼亚豪门终于如愿以偿，可以不受阻挠和限制地西进了。

此时，弗吉尼亚几大豪门早已靠婚姻融为一体了，其势力已经能够左右殖民地的政策了，但是他们不能左右的，是英国对殖民地的政策。他们和英国的关系，是处于一种又爱又恨之中。他们之中的绝大多数人是英国绅士眼中的土包子，无限向往和追求英国式的贵族生活，一举一动越英国化越好。但是他们长期受正宗英国贵族的白眼。法印战争开始后，大批英国贵族来到殖民地，对他们吆三喝四，让他们在心理上非常不平衡，时刻提防这些破落贵族来抢夺他们的田园。对贵族生活的追求使他们大多负债累累，以致失去庄园。但他们不会从自身的奢侈上寻找原因，而是把怨气撒在英国的政策和商人身上。

比如华盛顿，自从进入上流社会后，开始大肆挥霍，据估计从1760年到1770年，他的花销达300万美元，基本上用于追求高雅的贵族生活上，让他的经济状况每况愈下。杰斐逊更是处于破产的边缘。他们和其他弗吉尼亚本土豪门中人都有一个深深的忧虑，就是大英帝国布下了一个圈套，目的是让他们破产。这些殖民地上层社会毫不考虑是因为家族人口繁衍、全球经济竞争以及过度奢侈的原因造成了他们的财富下降，反而固执地认为他们的财富本来应该像滚雪球一样膨胀，就是因为英国政府和商人的阴谋，他们的家财才大量缩水以至负债累累。

在他们看来，解决困境的唯一办法，就是西进，去获得更多的土地，这样就能使自己的财富增多，摆脱财务困境。华盛顿和其他弗吉尼亚豪门一样，相信流经自己庄园的波托马克河可以通向北美内陆，

因此弗吉尼亚殖民地的西部边界应该到密西西比河，甚至抵达太平洋。从1762年开始，他参与和领导了一系列沿波托马克河主流进行的探险活动，1790年他决定将首都定在波托马克，也是这个原因，但是探险的结果发现波托马克河并没有通向内陆。

对于弗吉尼亚豪门来说，英法战争的目的和结局，就是他们蓄谋已久的俄亥俄河谷。战争结束了，那块土地应该属于他们了。1763年密西西比土地公司成立，包括华盛顿在内的50名投资者希望获得俄亥俄河两岸250万英亩土地的所有权，这也是华盛顿最大的一笔投资。然而就在这一年，英王乔治三世发布了一个法令，宣布自五大湖区至墨西哥湾、密西西比河至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的广大土地为印第安人的保留地，不允许英国的北美移民定居。

英国这样做是为了安抚法国和印第安人，弥合战争留下的创伤，从国际政治的角度是相当老练的。为了防止移民进入新领地而挑起新的印第安战争，英国人认为应该先安抚印第安人，以后再逐渐开发土地。但此举使英国王室和北美各殖民地的利益发生了直接的冲突。由于移民越来越多，各殖民地人口剧增，现有的土地都有主了，只能开发新领土。和弗吉尼亚殖民地一样，各殖民地都宣称，它们有权把边界向西扩展至密西西比河流域。华盛顿将这一法令视为笑话，一开始当作英国的权宜之计。这个法令也确实没有认真实行过，每年有成千上万的人翻过阿巴拉契亚山，宣称自己拥有西部的一块土地。

密西西比土地公司继续行动，并在1665年雇用了代理人游说英国枢密院和议会，希望在俄亥俄领土建立一个封建王国。英政府以该计划违反与易洛魁人和切洛基人签订的协议而拒绝了这一计划。可是5年后，英国政府却将这250万英亩土地批给了一伙英国投资者，支持他们建立一个称为万达利亚的新殖民地。1772年，华盛顿承认投资失败，并认为这又一次证明了英国政府的阴谋，他们要把北美内地的土地留给自己。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和英国决裂。

华盛顿的天下为 公 (2)

西进是弗吉尼亚门阀们的梦想，俄亥俄领地是他们的光荣。为了这个光荣与梦想，他们不惜和英国决裂，这是美国之所以出现的一大动力。

尼古拉说的对，去俄亥俄建立一个王国是华盛顿未竟的事业。可是他没有看明白的是，这不是华盛顿个人的事业，而是弗吉尼亚门阀和其他殖民地门阀的一个共同的梦想。这个梦想的破灭导致他们独立，在独立就要实现的时候，如果华盛顿把俄亥俄这个梦想之地变成他个人的领土，他同样站到了北美门阀的对立面，同样没有好下场。因此华盛顿只能做到天下为 公 ，这个天下是俄亥俄领地，这个 公 是美国门阀。

尼古拉、汉密尔顿这些华盛顿的心腹都没有看清楚的也是这个 公 ，他们没有想明白，不是华盛顿不想，而是他知道不可能。华盛顿先生是个聪明人，知道是不可为，索性就做得漂亮些，战争结束后拱手交出军权，回家当农民，来一个 创古今未有之局 。他交出去的不过是门阀在军中的代理人，却赢来了门阀的信任。战后，华盛顿家族一跃成为弗吉尼亚豪族，他的子侄嫁娶均是门阀中人，实现了华盛顿少年时代梦想和憧憬。

这就是所谓识时务者为俊杰。

美国的独立是商人门阀们为了贸易自由，特别是对华鸦片贸易自由而促成的一场分裂(1)

王国维在《人间词话》里提到了治学的三种境界， 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 ，为其一；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 ，是其二； 众里寻她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乃其三。对于1776年7月4日发生在美国费城市政厅的场景，在当时和后人的眼中，也看到了三种境界。这三种境界并没有高下之分，只是不同观点的人们心中所生的不同的幻想。

第一种境界：1776年7月4日早晨，56名叛徒来到费城市政厅。他们之中一小部分人是蠢材，大部分人则既自私又邪恶。他们反抗的是一直保护他们的国王，过去的一年间，他们用武力反抗法律和议会对他们征税以及管理他们的合法权益。他们的目的是为了让自己的权力凌驾在国王委派的官员之上。到了晚上，他们正式叛乱，声明独立，向世界宣布他们企图摧毁不列颠帝国。

第二种境界：1776年7月4日早晨，56名伪君子来到费城市政厅。其中大部分是富人：地主、律师和商人，而且都是白人。晚上他们在宣言里声称 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 ，但是这些人根本不去触动存在于他们国家的万恶的奴隶制。相反，这些人当中的多数南方人，包括《独立宣言》的作者、弗吉尼亚的托马斯·杰斐逊，因为自己的庄园需要劳力而容许奴隶制的继续存在。他们的平等只限于白人男人，没有勇气给予奴隶们自由。

第三种境界：1776年7月4日早晨，56名爱国者来到很快被称之为独立厅的建筑物内。他们用自己的生命同世界上最强大的帝国抗争。他们在那个炎热的夏日，花了整整一天的时间，讨论13个殖民地是否要组成一个国家以反抗英国的压迫。虽然有人怀疑一个独立的美国能够生存下去，但他们对民享和民权的政府原则的信仰给予他们勇气。当天晚上，一个前所未有的伟大的民主、自由和平等的国家将诞生。

第一种境界出现在英国人和后来纷纷跑到加拿大去的北美亲英派的眼中，大陆会议的56名代表在他们心目中是十足的恶棍。大英帝国为了他们和法国人打了七年仗，打得国库都空了，还没敢让他们多出钱，一再忍让，一年不过10万英镑的税金，连北美驻军的兵饷和官员的薪俸都不够，他们还要造反。自由民主不过是他们的借口，他们要的是没有束缚的权力，独立只不过是他们野心的极度膨胀。

第二种境界出现在废奴主义者眼中，大陆会议的56名代表在他们心目中是十足的伪君子。他们独立的目的是希望成为新的统治者，建立和维系种族隔离的社会。这个新国家的人人平等只是对于白人男子而言的，以至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废除奴隶制后，美国还得靠一场血腥的战争和用60多万人的性命来结束这个本来应该由《独立宣言》结束的罪恶的、和民主自由平等背道而驰的制度。

第三种境界出现在历史教科书中，也出现在一代又一代美国人的眼中，大陆会议的56名代表在他们心目中是十足的英雄。在当年，大英帝国是世界上最先进最强大的国家，而北美殖民地连正式的军队都刚刚组建。这些人都是北美社会的精英，有很好的职业和家产，签署了《独立宣言》，就等于签署了他们自己的死刑书。如果没有对民主和自由原则坚定的信念，这些人是不会有这种勇气的。因此，这56个人被称为国父。

随着时间的推移，第三种境界成为主流说法，几乎完全掩盖了前两种境界，于是每到关键时刻，美国的政治家们总把1776年7月4日这一天像棺材一样从历史的储藏室里拿出来，掸掸尘土，让太阳把上面的霉菌杀死，如果能重新刷一遍油漆就更皆大欢喜了。

历史的真实不应该只来自一种镜像，哪怕其已经得到了绝大多数人的认可。1776年7月4日的历史也一样，应该是上面三种镜像的综合。从它们之中选择出有价值的一部分，凑在一起，才是真正的7月4日。

不过起码有一点是千真万确的，就是签署《独立宣言》实际上是一种很欠考虑的冲动。

美国的独立是商人门阀们为了贸易自由，特别是对华鸦片贸易自由而促成的一场分裂(2)

无论从当时来看，还是由后人来看，这都是胜率极低的赌博。七年战争战胜法国之后，英国的霸业已成，如果和英国开战，法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的介入，起码从开始阶段将是非常有限的。美国这个连正规军都基本没有、各殖民地还处于各自为政、财政系统很不稳定的新生国家必须独自支撑住关键的开始阶段。而且在签署《独立宣言》时，这个国家基本上还是纸上谈兵。在这种情况下，把自己的身价性命押了上去，成为针对英帝国的造反者，可选择的结局并不多。

代表全美13个殖民地的大陆会议的代表所通过了《独立宣言》是这样宣布的： 我们这些在大陆会议上集会的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们，以各殖民地善良人民的名义，并经他们授权，将我们的意向提交世界仲裁，同时郑重宣布：我们这些联合起来的殖民地对英国王室效忠的全部义务，我们与大不列颠王国之间的一切政治联系全部断绝。作为一个独立自由的国家，我们完全有权宣战、缔和、结盟、通商和采取独立国家有权采取的一切行动。

因此，1776年7月4日，美国成立了，这一天成为了美国的独立日。与此同时，美国和英国之间进行了一场战争。这场战争最终以美国和他的同盟军法国的胜利而告终，英国不得不承认美国独立，于是自由战胜了专制，民主战胜了集权，人民战胜了君主，美国作为自由平等的象征出现在这个世界上。美国独立运动也被美国的历史学家们称之为一场革命，尽管这只不过是以革命的名义。

美国之所以独立，最主要的两个原因之一是以马萨诸塞商人门阀为首的门阀们为了自由贸易，特别是对中国进行鸦片贸易的自由而想方设法促成的一场分裂。

我们要看的第二幕戏，就叫以革命的名义。

越富越不愿意交税(1)

英国在北美开辟的第二个殖民地马萨诸塞殖民地由于土地贫瘠，居民多以经商为生。北美地域广大，人口增长很快，因此商机无限，特别是远洋贸易。把英国的工业品和日用品运到美国，然后把美国的农产品和原料运过去，这一转手就有多少倍的利息。于是马萨诸塞出现了许多因为经商而发财的巨富，其中以汉考克家最富有。

托马斯·汉考克出身牧师家庭，哥哥继承家业也成了牧师，他则从书店的伙计开始，白手起家靠经商发了大财，成为了当时美国的首富，并被选为波士顿的议会召集人之一，成为了马萨诸塞有钱有势的人。更可贵的是，他靠自学居然在哈佛学院当上了教授。可是有钱人也有有钱人的烦恼，托马斯·汉考克没有子女，亿万家财没人继承。要是在中国就好办了，娶上几房小的就是了。可是托马斯是牧师家庭的孩子，家教很严，不能停妻再娶，更不能有私生子，何况老婆是当初打工的书店老板的女儿，两人一起打拼出来的家业，正所谓 糟糠之妻不下堂 。直到当牧师的哥哥去世，他把侄子约翰收养，才算有了后人。

约翰·汉考克1737年出生在马萨诸塞殖民地的布瑞陲，7岁的时候父亲去世，他被叔叔收养。和其他波士顿富家子弟一样，他先进入拉丁学校，然后进哈佛学院，毕业后开始参与家里的生意，1760年起长住英国，为叔叔的造船生意和欧洲的顾客们打交道。

1764年，托马斯·汉考克因病去世，手下赶紧派一条船把这个噩耗送给在伦敦的少东家。半年以后，27岁的约翰·汉考克赶回波士顿，接管了汉考克家的产业，成为了美国首富。作为波士顿商人门阀的代表，他也继承了叔叔波士顿的议会召集人的位子，成为了波士顿的权势人物。

年少多金，受过良好的教育，又有国际贸易的丰富经验，如果生在其他时代，汉考克会成为一名比他叔叔还要成功的商人，汉考克家

的财富也会进一步膨胀。但是，年青的汉考克生在了北美骚动的年代，让他的那颗不安分的心跟着骚动起来，像中国战国时代的吕不韦一样，靠着手中的金钱而谋取天下。

接管家里的产业后，汉考克面临的第一件事，就是缴税，因为1764年英国通过食糖法，这个法令取代1733年的《蜜糖法》。《蜜糖法》是贸易保护法案，对来自非英国统治地区的甜酒和蜜糖征收重税。新的食糖法则禁止进口外国的甜酒，并对进口的蜜糖征税，但税率很低。此外，对于酒、丝绸、咖啡以及其它奢侈品都要征税。虽然看起来宽松了，可是管得严了。原来是有法无令，现在是严格执行，不仅海关，连美洲海面的英国军舰也查禁走私。此外，持有空白拘票的皇家官员，有权搜查嫌疑的房舍。

这个食糖法是专门针对北美殖民地的，英国政府和本土的人民觉得理直气壮。因为这个新税法体现了公平。无论是英伦三岛，还是北美十三个殖民地，都属于大英帝国，在缴税上应该一视同仁。

1764年，如果你是一名英国商人的话，你就要依法纳税，因为政府要靠你的税钱运转下去。但如果你是一名北美殖民地的商人的话，你就不必缴税，因为北美殖民地自治到了不向英国政府缴税的程度，虽然有《蜜糖法》，但是殖民地的商人根本不遵守。不缴税也就算了，北美的商人们还影响了帝国的经济政策。当时靠近北美的盛产蜜糖的有两个地方，一是英属西印度群岛，一是法属西印度群岛。英法是敌国，英国的殖民地当然应该从本国的殖民地进口蜜糖，一来肥水不流外人田，二来这是英法之间的贸易战。可是北美的商人偏偏从法属西印度群岛进口蜜糖，原因是价钱比英属西印度群岛便宜。为了贪便宜而资敌，英国政府和民众觉得北美这帮唯利是图的商人们实在是觉悟太低了，因此立法对从法属西印度群岛进口的蜜糖课税，而且要认真执行，做到有法必依。

选择这个时候通过食糖法，是因为法印战争刚刚结束。华盛顿挑起了这场战争，九年打下来，虽然打败了法国，成就了霸业，可是英

国国库为之一空，北美殖民地却得到了实惠，至少俄亥俄是大英帝国的了。帝国议员们认为战争的包袱要平均分担，本土和殖民地的人民都要为帝国作出贡献，所以要课税。

越富越不愿意交税(2)

成就了霸业，可是英国国库为之一空，北美殖民地却得到了实惠，至少俄亥俄是大英帝国的了。帝国议员们认为战争的包袱要平均分担，本土和殖民地的人民都要为帝国作出贡献，所以要课税。

汉考克没有管过家，不知道应该交多少税，所以叫人拿过账本算一算。不算不知道，一算吓一跳，原来每年自己家的产业要从法属西印度群岛进口150万加仑的蜜糖，按食糖法的规定，这一项他每年就要交37500英镑的税。但是如果没有食糖法的话，他只需用2000英镑来贿赂税吏，两者的差距是35500英镑。

按今天也就是2008年6月3日的汇率，一英镑等于1.965美元，35500英镑相当于69757.4美元。对于今天美国的富人来说，也就是度一次假的消费，这还是一般的富人。对于那种离婚一次就要掏出几千万甚至上亿美元的真正的富人来说，为了这点钱来抗税真的比拥有10亿身价、却为了几十万的股票内幕交易而坐牢的家庭时尚专家玛莎·斯图瓦特还愚蠢一万倍。

但是在1764年，35500英镑的概念和今天的概念大不一样。成为华盛顿夫人之前，玛莎号称是弗吉尼亚最富有的寡妇。这种富有如果用钱来表示的话，就是拥有价值30000英镑的土地。这30000英镑还是她和一对儿女的财产总数，她自己只拥有1/3，其他20000英镑是监管。就这点钱，已经让弗吉尼亚殖民地所有的光棍都红了眼，也让华盛顿一跃进入弗吉尼亚殖民地上流社会，汉考克怎么会甘心情愿地交出来？

当然，有钱并不表示富有，这时候如果拿着3万英镑到弗吉尼亚，肯定不能买到18000英亩的土地，因为土地都集中在豪门手里，人家不缺钱，不会出让的，估计只能拿着钱也成立个什么公司去算计印第安人的土地，也很可能和华盛顿一样由于英国对印第安人的保护政策而血本无归。

如果老汉考克在，也许就阳奉阴违，乘机偷税而已。可是小汉考克年轻气盛，他的决定是：公开抗税。

在汉考克的带领下，英国的《税法》在北美等于废纸(1)

汉考克抗税的办法很简单，就是下令自己的船队走私，没想到英国议会第二年又通过了印花税法。印花税是历史上非常有名的法案，该法案规定所有报纸、海报、小册子、执照、租约和其它法律文件都须加贴印花税票。

这个法案在英国议会讨论时几乎没有经过辩论就通过了，因为一来税额很小，二来所征税款完全拨归殖民地防务、保护与安全之用，英国不从里面拿一分钱。可是，帝国议会的议员们没想到，这个看起来最理所当然的税法捅了马蜂窝。13个殖民地一起反对，这个法案激怒了殖民地最有势力和最爱提意见的人：记者、律师、教士、商人及企业主。不久，提货单上也要加贴印花，这一下种植园主也不干了。

对于汉考克来说，光靠走私无法偷税了，因为他的货单合同之类的统统要交税。虽然税额不多，但汉考克看到这是一个联合抗税的机会。在他的煽动和组织下，北美的各种势力联合起来，成立了拒绝进口商品联合会，并同时成立了 自由之子 组织。1765年夏，殖民地和英国之间的贸易大为减少，愤怒的群众游行示威，强迫税吏辞职，烧毁印花税票，从偷税转变为抗税。

另外一名富人也在汉考克的煽动下从保皇党变成了革命党，他就是后来成为大陆会议财长的费城首富罗伯特·莫瑞斯。莫瑞斯的办法是威胁收税人，他组织人跟踪税吏，如果还继续收税的话，就找人拆他的房子，造成费城几乎没有人肯干税吏了。

对于英国的贵族和议员们甚至老百姓来说，北美真是 穷山恶水出刁民 。大英帝国在全世界其他地方的殖民统治从来没有这么多事。英国在其他殖民地还分等级，有些地方仅仅是白种人还不成，政策还照顾英国出生的白种人。在北美，殖民地人和英国出生的人并没有这种区分，属于英帝国里面待遇最好的海外居民了，而且比本土居民都好，英国本土居民缴的税是北美殖民地居民缴的税的50倍。其他地方

不说，光在北美和法国人及印第安人打仗，帝国的金库就空了一半，这笔钱殖民地起码应该负担一部分。印花税的钱将用在了保卫殖民地上，总不能你们又发财又惹事，闹出漏子来让祖国全扛着吧?

老布什当年输给克林顿，一个原因也是因为他增税。选民都希望少交税，只要谁增加税收，不管什么原因，都会引起多数人的反对。再加上北美殖民地有实际困难，不要说是穷人，就是富人也缺钱。

穷人缺钱是应该的，富人缺钱实际上也容易解释。汉考克是商人，商业贸易靠现金流通，他的财富除了船，就是钱。可是弗吉尼亚的富人没什么钱，他们的富有体现在土地上。你有几千亩我有几万亩，他们的钱要等到地里的东西收上来，运到伦敦去卖了，才算是自己的。在这期间地主们还要掏腰包支付农民的工资和船东的运费，这笔款项不能打白条，由于货币法不许殖民地自己发行钞票，这些钱必须用英镑来支付。

殖民地原来有自己的货币，地主们还有点钱。为了防止殖民地所发的纸币成为合法货币，在《蜜糖法》之后英国议会通过了《货币法》。因为殖民地和英国之间有巨大的贸易逆差，因此殖民地非常缺少硬通货币，这个法案给殖民地的经济增加了严重的负担，尤其是不方便老百姓。北美的大多数移民是种地的农民，几乎完全地自给自足，手里没有现金。现在为了交税，只得把家里的农产品拿去出售。很多殖民地几乎没有城镇，他们的农产品卖不出好价钱。因此在得罪了大种植园主和商人后，英国又把广大的北美农民得罪了。

汉考克看到了北美殖民地的民意，更加变本加厉地藐视和违反这些法律。他一边继续大肆走私以逃避关税、组织市民公然抗税，一边通知自己在伦敦的商业伙伴：只要印花税不撤销，他就不再支付欠款。伦敦的商人们拿不到欠款，弄到了快要破产的地步，只得也加入了抗议印花税的行列，要求英国政府取消这些税法。

汉考克并不仅仅是一个大财主，而且是波士顿议会的召集人。殖民地居民通过民选议会，首先控制了财政，因为钱是殖民地人交的税

款。

在汉考克的带领下，英国的《税法》在北美等于废纸(2)

各殖民地相继建立了一项原则：即不经民选的代表同意，不得课税，也不得随意动用征来的税款。殖民地的总督虽然是国王委派的，可是他和他手下官员的薪水并不是伦敦发的，而是从殖民地的税款里出的。动用税款和是否按时发放官员薪水的权力在议会手里，如果和议员作对，就只能拿到一便士。总督和殖民的地官员们只能对伦敦的训令装聋作哑，不敢和议会对抗。

波士顿是马萨诸塞乃至新英格兰地区的中心，因此汉考克不仅是全北美最富的人，更主要的是，经过上一代的经营，他还是新英格兰地区最有政治势力的人之一。他利用波士顿议会，和总督对抗。在抗税的过程中，他不断扩大自己的政治影响，1766年入选马萨诸塞法庭，1768年入选马萨诸塞议会。其后连续两年，议会都推荐他进入上院，但都被总督否决了，就是因为他有反英的倾向。

由于殖民地抵制英货，让英国商人很不好受，他们全力游说议会。1766年议会让步，废止了印花税法，修正了食糖法。各殖民地兴高采烈，商人们停止了反对进口的活动，贸易也恢复常态，似乎一切都过去了。但是英国自己的问题还没有解决，关于税收负担的问题还得想别的办法。1767年，英国又制订了一些政策，把过去的纠纷又重新挑动起来。英国财政大臣查尔斯·汤森奉命制订了一项新的财政计划，打算通过增加对美洲贸易的征税来减少英国人在税务上的负担，这包括加强海关管理，对从英国运往殖民地的纸张、玻璃、铅条和茶叶征税，其目的还在于增加财政收入，并从中拿钱供养殖民地的总督、法官、税务人员和驻扎在殖民地的英国军队。他提议的另外一个法案是授权殖民地的法庭签发空白拘票。这样一来，就使殖民地人民所痛恨的搜查令具有了合法权威。

当新条例在波士顿执行时引起了暴乱，居民们围攻和殴打海关人员。为此，英国派遣了两个团的军队来保护海关和税收人员。

1768年英国军队到达波士顿，刚刚安顿好，就根据总督的命令开始执行公务。这项公务并不是去抓殴打税官的暴民，而是逮捕走私犯。一队英军来到汉考克的豪宅，以他所拥有的 自由号 疯狂走私的罪名将这位美国首富关进了监狱。总督手里有足够的证据，相信完全能够把这个走私和抗税集团的幕后老板绳之以法。

不过几个月以后，汉考克还是大摇大摆地走出了监狱，对他的各项指控因为证据不足而被取消，只是没收了 自由号 。

总督托马斯·赫特奇森为此气得在官邸里跺脚。铁证如山，走私和抗税是汉考克策划和指使的，可是就是不能定他的罪，只能判决了几名他的 马仔 。怨只怨官方的律师无能，在法庭上辩论不过对方的律师。

汉考克有的是钱，当然能雇来北美最好的律师。让赫特奇森干跺脚而无可奈何的是，替汉考克辩论的这位律师根本就没有收钱，而是志愿为汉考克辩护的，他和汉考克的关系不是金钱可以买得到的。虽然律师没有不爱钱的，但是只要和汉考克有关，官方出多少钱也不能请到他。

汉考克有恃无恐，很大原因就是因为这个人。

波士顿惨案是商人门阀制造的流血事件(1)

成功地为汉考克辩护的律师就是后来的美国第二任总统约翰·亚当斯，汉考克和亚当斯的交情非同一般。在汉考克被叔叔领养之前，他和亚当斯是邻居，双方的父亲都是牧师，因此汉考克和亚当斯小时候就是非常好的朋友。亚当斯长大以后也进入了哈佛学院，和汉考克继续了童年的友谊。从哈佛毕业以后，亚当斯对自己的前途没有什么明确的打算，父亲希望继承父业成为牧师，对此他缺乏兴趣，在学校教了几天书后，决定学习法律。这个职业选择非常正确，到了为汉考克辩护时，亚当斯已经成为马萨诸塞最忙碌的著名律师了，而且和汉考克在抗税问题上是战友。1765年，他率先反对印花税法，向殖民地总督和上院上书，认为印花税法是无效的。1770年6月入选马萨诸塞法院。

通过约翰·亚当斯，汉考克结识了另外一位亚当斯，塞缪尔·亚当斯，两位亚当斯是堂兄弟，按西方家谱学的说法，两个人是SecondCousin，也就是曾祖父是一个人，属于很亲的血缘关系。汉考克和塞缪尔·亚当斯一见如故，成为反抗帝国政府的金牌组合。

配图：塞缪尔·亚当斯，美国独立运动的领导人之一

龙生九子，各有不同，塞缪尔·亚当斯和约翰·亚当斯这对堂兄弟就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人。马萨诸塞殖民地的富有家庭通常把孩子先送进波士顿的拉丁学校受教育，然后进入哈佛学院学习，毕业后最理想的是成为牧师，其次是成为律师。塞缪尔和约翰也一样这样接受教育。从哈佛毕业后，塞缪尔的母亲希望他献身主的事业，而他父亲则希望他学习法律，而他自己则不知道想干什么，最后他听从了父亲的另外一个建议，就是继承家业继续经商。

到了1764年，塞缪尔在成就上不仅不能和比他年轻13岁的堂弟约翰相比，而且他已经成为波士顿的世家子弟的反面教材了。作为经商的开始，塞缪尔的父亲安排他到家族的朋友卡斯廷的财务公司工作。

以塞缪尔的家世和教育程度，他应该干得很出色，没想到没过多久，卡斯廷就请他走人，理由是： 我是在培训商人，不是政治家 。

被卡斯廷开除后，塞缪尔的父亲给了他一千英镑，让他自己做生意。他把其中的一半贷给一个缺钱的朋友，结果血本无归，另外一半他很快就花完了。父亲只能让他到家里的酒厂工作。在政治方面，他还算不错，1746年当上了波士顿政府的职员。1748年，他和朋友开始出版一个政治性的周刊，宣扬辉格党的主张。

塞缪尔从父亲那里继承了三分之一的房产，并负责管理家里的酒厂，结果经营得一塌糊涂，甚至被债主抄家。1760年他宣布破产，改行做本地的收税官。可是这个任期8年的职位不到一年就结束了，因为塞缪尔的账面上出现8000英镑的亏空，这并不是因为他贪污公款，而是他从来不记账，钱不知道哪里去了。到了此时，过了半辈子的塞缪尔在所有人的眼里是一个一事无成的人。

1764年，《食糖法》公布后，42岁的塞缪尔终于知道他应该干什么了：反抗英国。他和汉考克成为波士顿抗税的领袖人物。作为领袖不仅要有激情，还要有理论，塞缪尔就是殖民地对抗英国议会的理论家。他在食糖法的序文里发现了一个暗示，就是殖民地人 纳税而无代表权 ，这句话成了火种，成为殖民地人反抗英国的主要武器。马萨诸塞议会邀请各殖民地派遣代表出席纽约会议，讨论印花税法所构成的威胁。组织这次会议的马萨诸塞总督预期这次会议将支持英国议会，没想到辩论以后，会议通过了一组决议案，认为除由各殖民地议会自行决定者以外，从来不曾有、亦不可能有任何合法的课税。并认为印花税法具有破坏殖民地人民的权利与自由的明显倾向。

1765年塞缪尔被选入马萨诸塞议会，次年汉考克也被选入议会，于是殖民地议会也被他们所控制，成了他们反对英国的工具。

总督赫特奇森对此不能不采取行动，武的不成就来文的。汉考克动不了，就针对塞缪尔。

波士顿惨案是商人门阀制造的流血事件(2)

对付塞缪尔这种人可以从经济上入手，经过查账，发现塞缪尔负责的波士顿税收账目上缺了1700英镑，塞缪尔被控贪污公款。这笔钱是补贴家用，还是用于搞运动了，塞缪尔支支吾吾地说不出来，地方法庭的法官是反抗英国的同情者，判塞缪尔无罪。总督将案件送到马萨诸塞最高法院，终于判塞缪尔应当赔偿其中大部分。汉考克借他一笔钱，只补上其中一部分就没有下文了。法官不愿意依法判处塞缪尔，是因为自己的薪水的发放权掌握在殖民地议会手里，现在议会掌握在汉考克和塞缪尔手中，虽然明摆着贪污公款，也只能大事化小。

在亚当斯和汉考克的组织下，波士顿的抗税运动到了无法无天的程度，法律几乎荡然无存，居民经常围攻和殴打海关人员。总督感到局面无法控制，只能要求帝国派兵，于是两个团的英军前来维持秩序。

那时候英国的传统，很有些好男不当兵的味道。军官是靠钱买来的，士兵是充军的犯人。部队调防时携家带口，普通士兵的薪水根本无法养家，因此士兵的家属和士兵们都要在驻地打工挣钱养家。这些人能干的活都是很低档的苦力，于是英军一到，波士顿的苦力市场首当其冲，受到严重冲击，苦力的价格直线下降，无产阶级受到严重波及。对于塞缪尔和汉考克来说，这是他们最希望见到的，因为他们不缺钱和理论，缺的是搞暴力的人手。

1770年3月5日，晚上8点，英军的一名上尉在港口被把门的少年截住，因为他没交摆渡费。上尉有急事，没有多纠缠，甩手就走。收票的少年追到军营，被门口的卫兵拦住。卫兵对少年的说法不相信： 英国绅士怎么可能不交费？ 少年很刻薄地回敬： 英国军队里有绅士吗？ 两人争吵之间，未免动起手脚，卫兵一枪托砸倒少年，继续站岗去了。过了一会，少年叫来几位同伴，开始用雪球向卫兵投掷。

等普雷斯顿上尉带人闻讯赶来时，局势已经完全失控。愤怒的波士顿人不顾英军的劝阻，场面非常紧张。在火暴的气氛中，一名英国士兵擅自率先开枪，最后五名市民被打死，六位受伤。更为愤怒的市民不肯散去，直到总督赫特奇森赶到，保证按谋杀罪审判普雷斯顿上尉和他的手下，民众才渐渐散开。

此时，由汉考克资助、塞缪尔负责出版的报纸在波士顿的大街小巷四处散发，把这件事称为 波士顿惨案 。报纸几个小时内就出版了，并不是因为抢新闻，而是因为由一件小小的口角变成血案，这全是汉考克和塞缪尔的功劳。

向英军扔雪球的人中有一位后来成为大陆军的将领，他就是华盛顿的亲信诺克斯。诺克斯到现场是被人鼓动去的，事后不仅说不清楚是谁开的枪，连英军为什么开枪都不清楚。在后来对开枪的英军官兵进行审判时，有一位叫的保罗·瑞维尔证人把现场的情况说得一清二楚，一口指证是英军故意开枪，谁开了几枪说得十分准确。

这个人在美国历史上非常有名，因为有一首诗名字叫《保罗·瑞维尔飞驰》，说的是1775年4月18日，因为他的通风报信，使英军收缴民兵武器的阴谋破产，打响了独立战争的第一枪。瑞维尔之所以去通风报信，是受一位叫约瑟夫·沃伦的派遣，而且也不是去给民兵报信，是去找隐藏在乡下的汉考克和塞缪尔，通知他们不要被英军抓到。约瑟夫·沃伦是波士顿的共济会长老，瑞维尔是他的下属，沃伦在共济会的上司则是汉考克。

波士顿惨案那天晚上，瑞维尔在场，但他并没有向英军扔雪球，而是作为一个旁观者。他和别的旁观者不一样，并不是去看热闹，而且为了日后出面作证的。那天晚上，还有两位旁观者，是波士顿商业门阀之一帕金森家族的一对亲兄弟：托马斯和詹姆斯，他们俩和瑞维尔不一样，他们是汉考克的心腹，他们在那里不是为了日后作证，而是受命添油加醋去了。英军开枪，也是因为这些别有用心的旁观者使现场的情况越来越火暴和激化，导致士兵失去了控制。英军开枪完全

是因为在武力威胁状况下的情绪失控，是汉考克和塞缪尔花了18个月创造的一个机会。

波士顿惨案是商人门阀制造的流血事件(3)

塞缪尔文批，汉考克武斗。波士顿惨案发生后，汉考克作为市民委员会的代表，和赫特奇森总督、驻波士顿英国军队的主官道瑞马普上校谈判，要求英军撤出波士顿。当听到对方只考虑撤走一个团时，汉考克立刻拍案而起： 全城起码有4000人准备拿起武器。

赫特奇森和道瑞马普脸色大变，这分明是赤裸裸的造反。两人愣了一下，认定是这位狂妄年轻人的虚张声势，不过为了保险起见，道瑞马普上校同意将红衫军从城里撤到城堡岛上。

第一步计划进行得很顺利，再下一步就是对英国官兵的审讯了。汉考克和塞缪尔充分利用了舆论和人们的反英情绪，准备将这场审讯变成反抗英国暴行的舞台。

普雷斯顿上尉和其他五名士兵被逮捕，殖民地政府保证给他们一个公正的审讯。但是，全波士顿的律师没有一个人肯为英国官兵辩护的，因为在全城反英气氛十分强烈的处境下，为英国人辩护等于在职业上的自杀。

塞缪尔感到非常满意，他的这步计划进行得非常顺利，下一步就等着法庭宣布英国人犯有谋杀罪，用法律的名义来宣告英国官方的罪恶。但是，他没有料到，居然有一个人肯无偿地为被告辩护，而且这个人是他万万没有想到的。

塞缪尔文批，汉考克武斗。波士顿惨案发生后，汉考克作为市民委员会的代表，和赫特奇森总督、驻波士顿英国军队的主官道瑞马普上校谈判，要求英军撤出波士顿。当听到对方只考虑撤走一个团时，汉考克立刻拍案而起： 全城起码有4000人准备拿起武器。

赫特奇森和道瑞马普脸色大变，这分明是赤裸裸的造反。两人愣了一下，认定是这位狂妄年轻人的虚张声势，不过为了保险起见，道瑞马普上校同意将红衫军从城里撤到城堡岛上。

第一步计划进行得很顺利，再下一步就是对英国官兵的审讯了。汉考克和塞缪尔充分利用了舆论和人们的反英情绪，准备将这场审讯变成反抗英国暴行的舞台。

普雷斯顿上尉和其他五名士兵被逮捕，殖民地政府保证给他们一个公正的审讯。但是，全波士顿的律师没有一个人肯为英国官兵辩护的，因为在全城反英气氛十分强烈的处境下，为英国人辩护等于在职业上的自杀。

塞缪尔感到非常满意，他的这步计划进行得非常顺利，下一步就等着法庭宣布英国人犯有谋杀罪，用法律的名义来宣告英国官方的罪恶。但是，他没有料到，居然有一个人肯无偿地为被告辩护，而且这个人是他万万没有想到的。

约翰·亚当斯在波士顿惨案中的精彩表现(1)

配图：第2任美国总统约翰·亚当斯

这个人居然是约翰·亚当斯，他又一次免费为人进行辩护。不同的是上一次是为了朋友两肋插刀，这次则是为了波士顿的全民公敌。

塞缪尔和汉考克觉得约翰疯了，两个人找到约翰，要问出个究竟，约翰的回答是：一个自由的社会必须有一个公平的审判。

兄弟和朋友因此反目，约翰能言善辩，塞缪尔和汉考克知道说不过他，只能找到波士顿另外一名顶尖律师，在法庭上和约翰较量。

这位律师是亚当斯家族的朋友罗伯特·佩恩。他和汉考克、亚当斯兄弟一样，先进入波士顿拉丁学校，1749年毕业于哈佛学院。毕业后留校教书。后来成为商人，到南方、西班牙和英国等处旅行。在此期间自学法律，于1757年获得律师资格，在现属缅因州的波特兰开业，后来定居在马萨诸塞的陶恩顿，1768年入选马萨诸塞议会。

佩恩是作为波士顿议会所派的公诉律师，他要求立刻进行审判。但这次和以前审判塞缪尔和汉考克不一样，法官虽然薪水的发放掌握在议会手中，但约翰·亚当斯本人就是马萨诸塞殖民地最高法院的法官之一，他成功地说动了自己的同事，把审判延后到当年10月。

半年以后，情绪渐渐冷却下来，温和的声音渐渐占了上风。审讯开始后，约翰·亚当斯在法庭上进行了出色的辩论，最后陪审团认定谋杀罪名不成立，两名直接向人群开枪的士兵也被判轻罪。

汉考克和塞缪尔的全盘计划，因为自己人的固执而功亏一篑。他们算计好了一切，偏偏没有算计约翰·亚当斯闹的这一出。更为不妙的是，经过波士顿这一闹，英国议会看到北美殖民地有动乱的可能，再次作出让步，除茶税外，所有其他税则完全废止了。这个让步的策略非常高明，局势向着对帝国有利的方向发展。经济一天比一天繁荣，大部分殖民地的领袖们也很满意，温和势力在殖民地占了上风，人民

也安居乐业，造反派没有了市场。赫特奇森总督觉得应该招安汉考克了。

从反对印花税，到波士顿惨案，始终是殖民地人民在 民逼官反 ，起主导作用的是塞缪尔·亚当斯。虽然亚当斯家族也算富人，但只算殷实。出版报纸、到处宣传、组织民众，需要大笔的金钱，亚当斯家族根本没有这种能力。

其中底细，很多波士顿人都知道，赫特奇森总督也知道。用他们的话说，叫做塞缪尔·亚当斯写信，约翰·汉考克出邮费。约翰·汉考克是众所周知的马萨诸塞殖民地反抗英国统治运动或者叫美国独立运动背后的金主。

赫特奇森觉得，汉考克反抗帝国的目的就是为了不交税。现在他的目的达到了，应该继续闷头发财。1771年，总督同意汉考克进入上院。

没想到汉考克拒绝了，理由是 自己对政治没有兴趣了 。其实汉考克的心里话是对英国政治没有兴趣了，他的兴趣已经转移到独立的美国上来。

汉考克组织的这场抗税运动已经以大获全胜告终，作为商人他的投资已经获得了收益，为什么要和英国彻底决裂?

从对抗帝国开始，汉考克就不是单纯的商人，而是有商人色彩的政治门阀，他已经不满足靠进口便宜蜜糖甜酒、每年偷几万英镑税金等做法来发财了，而是要发更大的财。要做到这一点，他就不仅要迫使帝国取消对北美的税法，而且要改变帝国对北美的贸易限制，想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和帝国决裂。

帝国对北美殖民地的贸易的主要限制是和东方的贸易，也就是对华贸易，尤其是来自中国的茶叶。虽然还有其他欧洲国家也和中国直接交易，但是在大英帝国内，则只能由东印度公司一家垄断经营，其他商人包括北美殖民地的商人都不能染指，所有殖民地必须到伦敦去购买中国的商品，其利润自然就少多了。

约翰·亚当斯在波士顿惨案中的精彩表现(2)

北美如此庞大的市场，如果能够直接从中国进口茶叶和丝绸等货物，可以在数年之内赚到比汉考克的叔叔一辈子赚的多得多的财富。汉考克在英国时就起了这个念头，从开始抗税时就是为了这个终极的目的，这就是他和新英格兰门阀所要求的贸易自由。

民心思定，汉考克和塞缪尔·亚当斯并没有灰心，他们在耐心地等待着下一次机会。他们知道英国人早晚会给他们另外一次机会的。因为他们了解总督赫特奇森，这个人并没有英国议会那样的政治头脑，迟早会有漏洞的。

赫特奇森也试图从波士顿惨案中总结经验教训，他发觉问题之一是殖民地议会的权力太大，自己和法官们的工资都是由殖民地议会来决定是否发放，自己可以挨饿为国王陛下的政府效忠，可是法官们就没有这种觉悟，如果不是出现约翰·亚当斯这种书呆子，官兵们就会被判有罪，进而对英国在殖民地的统治会产生广泛的质疑。1772年，赫特奇森成功说服帝国议会从海关收入中指定了专门款项，作为他和法官们的薪水，这样就不再受殖民地议会到控制了。

消息传出后，塞缪尔·亚当斯马上组织波士顿人进行抗议，因为总督及其手下在财务上独立，就不受议会的控制，这样就会专断独行。赫特奇森对此振振有词，这是为殖民地解决经济负担，没有什么不合适的。

塞缪尔和汉考克对此一筹莫展。就在这个时候，有一个人找上门来，这个人则是两年不相往来的约翰·亚当斯。

约翰·亚当斯告诉他们，要这样理解：没有所谓的帝国议会，殖民地和英国王室而不是和议会有法律关系。是英国国王批准在海外建立殖民地，也是英国国王让殖民地成立政府的。国王是英国的国王，也是马萨诸塞等殖民地的国王，而议会是英国的议会，但不是马萨诸塞等殖民地的议会。殖民地只效忠于国王，而不听命于议会。殖民地和

英国议会的关系是彼此独立的，大家都是国王的下属。总督的行为等于服从帝国议会，而不是服从殖民地议会，因此是不合法的。

聪明的约翰利用对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的政治和法律的深刻理解，给英国议会出了一个无法回答的难题。在英国，王位已经是虚挂了，权力在议会手里。约翰则从引用历史，咬死了效忠王室，殖民地和英国的从属关系只是对于英王的，他知道英国议会是不会把血流成河才争取来的权力还给国王的。

约翰·亚当斯最后说：殖民地和英国议会是一种合作关系，如果不能合作的话，殖民地除了独立外，别无选择。

塞缪尔和汉考克拍案叫绝：还是我的好兄弟。你找到了理论，就看我的行动吧。

约翰·亚当斯在波士顿惨案的辩护中显得很书生气，其实是作为律师的狡猾所在。波士顿惨案刚发生时，北美在报纸的煽动下群情激愤，但事过境迁，群众的情绪冷静下来后，会意识到这是一起偶然性的事件，即便是严判了英军官兵，最多加深对英国政府的不满而已。他知道，在英国政府一味忍让的现状下，靠北美一时的群情激愤，是成不了什么大事的，为了自己的利益，这正是大捞一票的机会。

约翰在这个时候站出来维护法律的尊严，用塞缪尔和汉考克的友谊换取自己公平的名声，其结果使他一跃成为北美殖民地在法律方面的权威，赢得了温和派的支持，更赢得了英国方面的好感，这也使他和华盛顿成为了 国父 中仅有的两名对独立的后果有所准备的领袖。华盛顿是准备打游击去，约翰·亚当斯则可以放心在家睡大觉。英国决定对北美动武后，塞缪尔和汉考克等波士顿抗英领袖赶紧躲到乡下去，只有约翰·亚当斯不用跑路，因为他知道英国政府不会动他。独立战争开始后他作为美国的使节出使法国和英国，以及在美国独立后出任总统、建立自己家族的政治事业，都起源于他在波士顿惨案中的精彩表现。

至于和汉考克和塞缪尔的友情，约翰·亚当斯丝毫不担心，因为他知道这两位有激情和能力，就是缺乏理论，早晚还得靠他的大脑。

三人重新组合在一起了，现在需要一次行动，让独立成为别无选择。

被汉考克和亚当斯等几个人策划和煽动成功的美国革命(1)

其实，汉考克已经干了好几年了：走私茶叶。

18世纪下半叶，东方的诱惑实在是太大了，是国际贸易的重心所在。以茶叶和丝绸为主的中国商品畅销全球，是当时最有利可图的商品。对于英国来说，由于工业革命，生产力突飞猛进，生产能力严重过剩，以棉、羊毛纺织品为首的工业品在国内远远供大于求，英国急于在全世界开辟市场。面对北美殖民地的抗税行动，英国议会一再退让的主要原因，就是北美殖民地是英国工业品的一大市场和原材料供应地，相比之下，税金不算什么。但是北美只有不到300万人，相比中国几亿人来说，市场要小得多。中国这个潜在的巨大市场对英国商人来说是个巨大的诱惑。

但是，满清皇室始终拒绝扩大通商口岸、开放市场，结果英国购买了大量的中国商品，中国却很少购买英国的商品，造成了巨大的贸易逆差。

那时候北美人还不习惯喝咖啡，主要喝茶，因此对茶叶的需要量很大。但是由于茶税依旧保留的原因，北美殖民地一直抵制东印度公司的茶叶。那些不抵制的人也不喝 正版 的茶叶，因为走私的茶叶很便宜。1770年后，北美的茶叶90%以上是走私货，东印度公司的茶叶都堆积在印度的仓库里发霉。茶叶走私正是由汉考克组织的，他从荷兰进口茶叶，使东印度公司在北美殖民地的茶叶销售从145000公斤下降到非常可怜的240公斤。

1773年，东印度公司负债累累，有些支撑不住了。东印度公司是英国殖民的先锋，照现在的话说，是值得扶持的民族企业。这家公司主要是和中国做生意，可是中国不像北美殖民地，对外面的货物需求量很小，东印度公司只有拿真金白银去买，贸易逆差越来越大。针对这种现状，公司这一年做出两个决定，一、大肆进行鸦片贸易；二、垄断北美茶叶贸易。

东印度公司说通了英国国会，国会通过法案，给予东印度公司在北美销售茶叶的垄断权，并同意他们按北美的低税率而不是英国的高税率纳税，一举将茶叶的成本下降一半。

垄断归垄断，走私归走私，北美殖民地的总督怕再激起民变，对走私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东印度公司只好拼市场。他们在北美设专营代理商，省去中间商倒手，把茶叶价格压低到市价以下，使走私商无利可图。这么一来，靠走私发财的大商人们包括汉考克损失严重，那些茶叶的零销商也没有了茶叶生意。得益的是老百姓，能喝上便宜茶叶了。

汉考克也雇人去游说英国议会，抗议这种贸易垄断行为。塞缪尔·亚当斯负责领导抵制东印度公司茶叶的行动。特别是在波士顿，人们组织起来，不容许载有东印度公司茶叶的船卸货，一旦有运茶叶的船到来，就24小时派人不停地抗议，不让茶叶卸下来。

1773年11月底，当佛朗西斯·罗特克驾驶他的达特摩斯号来到波士顿后，才知道这次要赔本了。波士顿人守在港口，坚决不许把茶叶卸下来。罗特克是运输商，靠运东印度公司的茶叶来赚钱。他不愿意因为茶叶和波士顿人为敌，但英国法律规定，到岸20天内必须把货物卸下并交税，眼看期限已到，罗特克只好向总督要求把茶叶运回英国，这样可以不违反法律。可是总督不同意，要回英国也可以，必须把茶叶卸下。如果卸货的话，罗特克将面对成千上万的愤怒的波士顿人，有可能性命不保。如果不卸货而回英国的话，总督将按叛国罪起诉他。罗特克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如果说塞缪尔是 革命之父 的话，那么马萨诸塞的总督赫特奇森就是 革命之母 。正是他的强硬行动给了亚当斯革命的机会。如果他像其他殖民地的总督一样，容许船东和船长们自行解决纠纷，也就是容许茶叶船回英国的话，美国独立也许就不会发生。因为英国议会已经决定，再过六个月就取消茶叶税，波士顿人也不会再闹事了。

被汉考克和亚当斯等几个人策划和煽动成功的美国革命(2)

赫特奇森这样做是有自己的私心，因为东印度公司在波士顿的代理人是他的两个儿子。为了儿子们的生意，赫特奇森派人进行武装保护，城堡岛上的英军也把大炮对准这边，以警告任何企图捣乱的人，准备强行卸货。

夹在中间的罗特克无可奈何，只好把总督的决定通知塞缪尔，希望塞缪尔体谅他的苦衷，不要再为难他了。塞缪尔等的就是总督这个决定，他马上召集市民大会，一共有8000人参加，在会上，塞缪尔宣布： 这次会议为的就是保卫这个国家。

被后人成为独立革命之父的塞缪尔·亚当斯开始使用 国家 这个称呼了。

1773年12月16日，一群莫霍克族印第安人，登上了三条停泊在港口的茶叶船，把船上的45吨价值上万英镑的茶叶全倒入海里。

波士顿怎么可能有印第安人？经过调查，总督在写给英国的信中报告：印第安人是波士顿造反者假扮的，领头的正是塞缪尔。

赫特奇森哪里知道，这个情报是塞缪尔故意让他知道的。马萨诸塞殖民地建立140年了，印第安人早就绝迹了，塞缪尔这样欲盖弥彰，就是要激怒英国公众，让英国公众来促使英国政府对北美殖民地采取强硬手段。

对于汉考克和亚当斯来说，和英国分裂有两个障碍：一是英国政府的忍让策略；二是北美殖民地的温和派和亲英派力量。对于北美分裂主义者不断升级的行为，英国政府很有策略地忍让，一次又一次成功地使北美民众的仇英情绪稳定下来。在北美殖民地，不仅有很多亲英派，而且还有很多温和派。比如费城著名人物、世界级科学家本杰明·富兰克林就是温和派，他认为北美殖民地应该和英国政府合作，协商解决纠纷。甚至主张自由的佩恩在这时也认为应该和英国议会谈判解决这些纠纷。波士顿倾茶事件发生后，富兰克林就认为应该赔偿船

东的损失。在得知赫特奇森打算建议伦敦采取报复行动后，他动身前往英国，试图靠自己的名望，寻找和平解决的办法，已经有四名北美商人愿意出钱支付这笔损失。

但是，英国议会拒绝了富兰克林等人的建议，因为波士顿倾茶事件彻底激怒了英国公众，他们要求政府采取强硬措施。迫于民众的压力，帝国议会通过了几项惩罚决议，国王下令关闭波士顿港口。

倾茶事件在北美引起几桩连锁反应，殖民地人纷纷把喝茶的习惯改成喝咖啡，导致茶叶无人问津。塞缪尔趁势在1774年6月召开的马萨诸塞议会会议上建议召开大陆会议，一位亲英派议员见状装病退场，火速向总督告密。赫特奇森马上下令解散议会，可是送信人赶到议会时，发现塞缪尔把门给反锁上了，这位过于绅士的信使对此束手无策，决议通过了。

1774年9月，第一次大陆会议在费城召开，除佐治亚外，其他殖民地均派代表前来参加。与会的代表同意：英国议会没有权力控制与北美殖民地的贸易、没有权力制定影响殖民地的法律，殖民地的人民有权参加任何为他们自己制定法律的立法组织。大会批准了马萨诸塞所提出的人民有使用武器进行防卫的权力的建议。许多年以后，约翰·亚当斯回忆这次会议时说道：第一届大陆会议举行时，美国革命就开始了。

参加第一次大陆会议的马萨诸塞派来四名代表：亚当斯兄弟，亚当斯家族的朋友罗伯特·佩恩，以及当年把塞缪尔从财务公司开除的亚当斯家族的朋友托马斯·卡斯廷。到了第二届大陆会议时，代表马萨诸塞的还是上面这四位，另外加上汉考克。促成美国革命的马萨诸塞革命者竟然是这么一个以亚当斯家族为核心的非常小的圈子。

北美的13个殖民地并不是一致地和英国决裂，费城和纽约的门阀们倾向于和英国和解，何况英国政府逐步把各种税免除了，只剩下茶叶税一项，也形同虚设，马上就要取消了，殖民地没有和英国闹对立的理由了。

被汉考克和亚当斯等几个人策划和煽动成功的美国革命(3)

但是，在弗吉尼亚和马萨诸塞门阀的鼓动下，民众的情绪被煽动起来了，和平的声音被压制了下去。另一方面，英国本土的民众也逐渐被殖民地人得寸进尺的态度所激怒，要求政府采取强硬的措施，英国政府的退让也有着自己的限度。汉考克派到伦敦的间谍也在极力煽动，尽力激化双方的对立程度。

终于，英王乔治宣布殖民地正在叛乱。英国议会决定自1775年1月起对马萨诸塞殖民地采取武力手段，军队和军舰陆续开进殖民地。马萨诸塞等殖民地的男人们开始武装起来，进行军事训练。富兰克林等温和派迫于形势，只好加入革命的行列，分裂的声音终于在北美占了上风。

弗吉尼亚议会对此积极配合。1775年3月23日，理查德·亨利·李在议会中的朋友帕特里克·亨利在弗吉尼亚议会就时局发表了煽动性的演说，极力鼓动和英国决裂。当他以 不自由，毋宁死(givemelibertyorgivemedeath！)的口号结束演说后，议员们以 拿起武器，拿起武器 的高呼作为回应，实际上等于开始造反了。这个著名的演说使亨利成为美国独立运动中弗吉尼亚的知名人物、美国的国父之一，他和塞缪尔·亚当斯、托马斯·佩恩并列为美国革命之父。李随即起草独立宣言的草稿，也就是李方案，独立开始进入实质阶段。

英国政府下决心在北美平叛，政府给北美英军统帅盖奇将军下了密令。可是这份密令的内容在送到盖奇手上之前就被汉考克在英国的间谍得知，并用了一艘比英国官方的船开得更快的船将情报送到了北美，通知了亚当斯和汉考克。4月8日，除了沃伦和瑞维尔等谍报人员之外，波士顿的反叛者全部跑到乡下去了。盖奇制订的行动计划也早早被民兵得知，唯一不清楚的就是什么时候行动。这时候，盖奇还神神秘秘地派骑兵四处侦察，希望搞清亚当斯和汉考克晚上住在那里。

4月18日晚8点半，盖奇交给佛朗西斯·史密斯一道密令，煞有介事地让他晚上出发前才打开。当夜史密斯中校率领700名英军，本来以为乘着黑夜能做到神不知鬼不觉，没想到刚到莱克星顿就遇上了抵抗。在打退了小股的民兵后，他们在康科德遇到了大批的、早有准备的北美民兵，这次终于打不过了，且战且退，最后在自己人的接应下才撤回波士顿。

盖奇将军一觉醒来，发现波士顿被两万多名民兵包围了。他怎么也搞不明白，本来计划得很周密的行动，怎么搞成了现在这个样子？

原来他的问题出在自己家里，他的老婆、出生在新泽西的玛格瑞特·盖奇是沃伦发展的间谍，早把他的行动计划提前透露了出去。盖奇发觉后，把老婆送回英国，软禁在自家的庄园，两人余生再无一语相向。

第二天一早，约翰·亚当斯骑马来到莱克星顿战场，他已经预感到亚当斯家族要开始腾飞了。

独立后是为了发财(1)

美国的独立运动被他们的领袖们称为一场革命，但其实质和法国大革命和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是不一样的。后两者是阶级的革命，是资产阶级联合平民阶级推翻贵族阶级的革命。而美国的独立运动不存在一个阶级推翻另外一个阶级的情况，是北美殖民地作为一个整体对英国本土的革命，是一种地区性的分裂运动，因此严格说来不是一场革命。

在北美独立运动中，参与者有资产阶级和平民，也有豪门贵族，他们的参与不是按阶级分的，他们在英国本土和其他海外殖民地也没有本阶级的同盟者，实际上几乎没有什么同盟军。主导这场独立运动的阶级也和其他国家的革命不同，他们不是社会的中下层，而是社会的上层。无论是南方的农场主，还是北方的律师和商人，他们大多数是北美殖民地的上流社会中人，已经把握了殖民地的实权。他们的独立，不是为了夺权，而是为了保护自己既有的权力并追求更大的利益。如果用革命的观点看，他们代表的是落后的势力，而英国政府才是先进势力的代言人。如果美国不独立的话，北美的奴隶制度会提前半个世纪被废除，北美印第安人的处境也会好得多，所以这场独立更多的是分裂而不是革命。

美国的独立，并不像《独立宣言》所声称的、并为世人所熟悉的官逼民反，而是一场戏剧性的 民逼官反 。

根据正统的说法，美国之所以独立是因为大英帝国对北美殖民地的苛捐杂税越来越重，人民承受不住了，因此才揭竿而起。

美国建国虽然是从1776年开始计算，但其政治历史则从17世纪初就开始了。都是大英帝国的土地，可是美国和其他英国殖民地有根本的区别 就是只能从海上坐船横跨大西洋才能到达。船的运输能力毕竟有限，所以北美殖民地的人有天生的反骨。所谓天高皇帝远，大英帝国的贵族和议员们对这种一国两制的现象也无可奈何。因此北美殖民

地从一开始就享受特区政策，现在也是为了永远地享受特区政策，所以干脆闹独立了。

到了1786年，美国已经独立了。没有这些税了，可是又有人起义了。西马萨诸塞的农民因为赋税过重，忍无可忍之下武装起来袭击了地方政府。过了8年，西宾夕法尼亚的农民因为威士忌税而造反，最后以至总统华盛顿本人、卸任财政部长汉密尔顿、弗吉尼亚州长亨利·李统统上阵，组织并率领了一支将近13000人的民兵去平叛。13000人大致等于当年和英军进行独立战争的大陆军的总兵力，以这样的兵力去对付抗税的农民，说明在华盛顿等人眼中，事态严重到了何等程度。

马萨诸塞的农民是因为为了交税，不得不出售一部分土地，不仅售价只有市场价格的三分之一，而且土地少了粮食不够吃，全家就得挨饿。这种情况在独立前并没有出现过，因为那时候用不着交那么多税。西宾夕法尼亚的农民是因为威士忌要按加仑交税，结果越是小本经营的缴税越多，大富之家则是按估价缴税，反而交得少，这是美国政府制订的 杀贫济富 的政策。当时农民手里没有现金，全靠以货易货，威士忌就是硬通货的一种。现在要交威士忌税，农民拿什么交？大的城镇既遥远、道路也不好，而且威士忌也卖不出好价钱，农民只能武力抗税。这种威士忌税在独立前也征收，但比例很低，而且处于有法不执行的状态。

从上面这两个例子来看，独立之后，北美的农民的赋税比独立前要更重了。对他们来说，脱离英国的统治不仅没有带来好处，反而带来了坏处。真正得到好处的是支持独立的门阀们，他们赶走了英国贵族，彻底控制了这个国家。

独立以前，北美殖民地不仅不是英帝国里面赋税最高的地区，反而是最低的地区。英国本土居民的赋税要比北美殖民地居民的赋税高50倍，从苛捐杂税的角度看，要造反的应该是英国本土居民，他们有充足的理由抗议政府为了安抚殖民地的人心来用他们的血汗钱不停地填补那个无底洞。

独立之前，北美殖民地是大英帝国各殖民地中最自由和自治的地方。虽然各殖民地的总督由英国委派，可是财政大权和立法大权都在本地的议会手里，如果没有议会的同意，总督就一事无成，相比之下，其他各个海外殖民地的总督就如同土皇帝。

独立后是为了发财(2)

波士顿惨案之后，英国政府赶紧亡羊补牢，除了茶税外，所有新税则完全废止了，而且如果没有莱克星顿枪声的话，再过六个月，茶税也会被废除，殖民地人民的所有要求都得到了满足。也就是说，当大陆会议这些代表们签署独立宣言的时候，他们所说的 纳税而无代表权 的独立理由基本上不存在了，虽然他们的代表权没有实现，可是他们也没有纳税，所以说美国的独立是因为门阀的野心膨胀所带来的运动和结果。

促成美国独立的人中，无论是梦想着西进的华盛顿和弗吉尼亚豪门的亲戚们，还是追求彻底贸易自主的汉考克，以及希望平生有所成的塞缪尔，都怀着很强的个人目的，甚至是膨胀的野心。华盛顿辞去大陆军司令后，干的唯一的一件事正是去西部探险。美国自建国之后到南北战争之间80年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被这种门阀所代代相继的野心所驱动，最后只能走入了空前的内战。

促使美国独立的这一小撮门阀在独立以后获得了政治上的最大权力，华盛顿出任第一任总统，约翰·亚当斯出任第二任总统，弗吉尼亚门阀接着出了杰斐逊、麦迪逊和门罗三位总统，然后是约翰·亚当斯的儿子约翰·昆西·亚当斯，美国的前六任总统脱不出弗吉尼亚和马萨诸塞的门阀圈子，40年间外人无法染指。

独立以后，帕特里克·亨利出任弗吉尼亚第一任州长，次年再婚，新娘小他19岁，是弗吉尼亚门阀之一、斯普特斯伍德家族的多罗西亚，因此他也变成了门阀中人。第二、三任州长是伦道夫家族的杰斐逊和尼尔森。第四任州长是哈里森家族的哈里森四世，第5任州长还是帕特里克·亨利，第六、七任州长是伦道夫家族的爱德蒙和贝佛莱，第八任州长是李家族的亨利·李三世，弗吉尼亚州长同样脱不出门阀们的掌心。

汉考克出任马萨诸塞州第一、三任州长，塞缪尔·亚当斯出任第四任州长，卡斯廷从第一届到第四届一直担任副州长，马萨诸塞的权力也脱不出门阀们的圈子。

但是，汉考克和他的商业伙伴们并不满足已有的政治权力。和英国一决裂，他们就开始大肆投机，独立战争期间，美国的物价飞涨，大陆军几乎哗变的原因之一，就是因为这种投机行为造成物价飞涨，官兵的家属无法应付日常开支而欠债累累。在这种情况下拖欠军饷，导致了士兵不得不贱卖土地。

早在独立战争初期，根据老百姓和官兵们的举报，托马斯·佩恩等人就强烈要求，大陆会议成立专门委员会，对莫瑞斯所属企业发战争财的问题进行调查。出人意料的是，调查结果是他没有干什么出格的事。

作为国父之一莫瑞斯是宾夕法尼亚州的首富，他父亲是马里兰州的大烟草商，其家族的经济实力和汉考克家族不相上下。莫瑞斯也是很早就继承家业，因为他父亲被船上的炮给炸死了（那艘船是老莫瑞斯自己的船，开炮是为了向老板致敬，没想到误伤了老板）。继承家业的莫瑞斯很快成为费城的首富和权势人物，在反抗英国的运动中和汉考克结盟。大陆会议的主席是汉考克，在他的袒护下，官方的调查不了了之，而且莫瑞斯还出任了大陆会议的财长。

莫瑞斯出任财长期间，美国的经济状态更加恶化，大陆会议的财政状况更是处于破产的地步，最后根本无法按时支付军饷。在约克敦战役中，莫瑞斯自筹了140万美元的军需，后来解散军队时又拿出80万，超过了各州出的解散费的总和。在战争中因为英国海军的封锁和打击，他一共损失了150艘船。这种损失对别人来说要彻底破产了，可是战后当别人问起莫瑞斯来，他居然轻描淡写地说：计算了一下，基本上不赔不赚。而这150艘商船加上220万美元的损失是怎么赚回来的?

他靠的正是冲破英国海军封锁，把货物运进来，然后在美国各地高价出售，发战争财。汉考克、莫瑞斯这些门阀为了发财而鼓吹独立，并利用战争而发财。在赶走了英国统治者，他们成为自己统治者之后，他们要实现他们的梦想，去中国发财。

从帕金森家族开始，美国插手鸦片贸易(1)

独立战争的硝烟刚刚散去，1784年2月22日，一艘载着西洋参、海獭皮和海豹皮的商船从费城起航，前往中国。这是北美第一艘和中国直接进行贸易的商船，之所以选在这一天，是为了纪念华盛顿的生日。这位捷足先登的人正是罗伯特·莫瑞斯。

次年商船从中国运回了茶叶、瓷器、丝绸等紧俏商品，这一趟的利润足够莫瑞斯在费城建豪宅了。几年之后，靠着和中国进行直接贸易，莫瑞斯积累了大笔的财富，并用这笔钱在弗吉尼亚和马里兰之间买下了大片土地，然后通过华盛顿等人，把美国的首都从费城迁到这里。

马萨诸塞门阀自然不能放过如此肥厚的回报。1787年，汉考克拥有的一艘商船便直航中国，帕金森家族也不甘落后，波士顿的商船成群结队地驶向中国，很多人一夜暴富。十几年后，美国东岸的野生西洋参基本绝迹了，大西洋海岸的海獭和海豹也很难见到踪影，商人们只好用白银和中国进行贸易。但北美的白银很少，对华贸易遇到了实际困难，利润也越来越小。

汉考克在独立后长期出任马萨诸塞州州长，开拓中国航线的业务交给了他的商业夥伴帕金森家族。帕金森家族是波士顿有名的靠经商致富的门阀，此时执掌家业的是托马斯和詹姆斯两兄弟。被称为波士顿商业王子的托马斯·帕金森是波士顿惨案是 旁观者 之一，后来成为马萨诸塞的民兵上校、汉考克的助手。战后专心经商，帕金森家族这时候还是主要从事他们的传统业务：贩卖黑奴。

欧洲人刚到北美时，用不着掏钱买地，大片的土地你挑去吧。关键是没人开荒种地。生产不出东西来，政府就收不到税，政府想有钱，就得找人来开荒种地。印第安人就不要指望了，北美的印第安人的农业程度很低，也根本不听你的，他不来骚扰你就谢天谢地了。

弗吉尼亚公司最先采取契约奴隶的办法，希望去新世界但没有钱的人可以和公司签约，由公司资助来到北美，然后做工抵债，债还清以后就获得人身自由。这一点和近年来来自中国的偷渡集团的做法是一样的。北美后来的政治人物有很多的祖上就是这样来到北美的，他们为此还很自豪，丝毫不以祖上曾经给人家当奴才而自卑，很有些翻身农奴得解放的自豪感。

但是英国愿意来北美的穷人毕竟是有限的，无法满足北美对劳力的需求，于是黑奴就成为了主要的办法，因为不仅贩卖来的黑奴可以当一辈子奴隶，而且他们的子孙后代还是奴隶。1619年8月，一艘荷兰商船来到北美最早的殖民点弗吉尼亚的詹姆斯镇，把船上的20名黑奴卖给了这里的殖民者，黑奴制度从此在美国生根发芽。几乎每个北美殖民地都有黑奴，并且主要集中在南方。帕金森家族就是靠做这种罪恶交易而发家的。

但是黑奴生意越来越难做，到了18世纪末，反对奴隶制的声浪越来越高，奴隶贩子已经不能像从前那样肆无忌惮贩卖黑奴了。和英国分裂后，美国奴隶贩子还要担心在海上被英国海军拦截，而且在航行过程中，黑奴的死亡率很高，利润变得越来越低了。帕金森家族急需改变传统经营模式。1789年托马斯随船来到中国，在广州进行了实地考察后，他终于发现了解决中美贸易困境的办法：鸦片。

但是，回到美国后，帕金森找不到鸦片。鸦片的供应基本上被英国人控制了，刚刚和英国分裂的美国人根本插足不进去。

就在帕金森家族一筹莫展的时候，托马斯了解到一个消息：在土耳其的伊兹密尔可以买到鸦片。虽然英国商人控制着那里的鸦片交易，但是帕金森家族在那里有人。

独立战争开始时，和弗吉尼亚的伦道夫家族一样，帕金森家族也分成统一派和独立派，支持英国的家族子弟随着英军一起撤离，其中一位是托马斯的堂兄乔治·帕金森，他便跑到伊兹密尔经商。托马斯马上赶往伊兹密尔，于是土耳其的鸦片之门对美国敞开了。

1805年，帕金森家族的一艘商船满载着土耳其的鸦片驶向中国，从此美国正式介入了鸦片贸易。

从帕金森家族开始，美国插手鸦片贸易(2)

鸦片来源解决之后，波士顿、费城等地的大商人纷纷做起了鸦片贸易，从中国运回来的商品在美国国内消化不了，他们就再出口到欧洲，于是波士顿成了非常繁忙的货物中转站。短短的几年之内，从新英格兰地区到纽约、费城，靠鸦片贸易而出现的巨富比比皆是。

但是好景不长，1812年，美国和英国再次进入战争状态，英国军舰封锁美国海面，美国和中国之间的贸易完全中断。

这场战争，是美国建国后南方门阀和北方门阀斗争的结果。这场战争最终导致了美国发生内战，和独立战争一样，内战同样是门阀们以革命的名义为自己谋取利益，去实现他们的光荣与梦想。